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4-2015

# 目 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P. 2-7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	P. 8-9
年度概覽	P. 10-11
<b>第一章</b> 立法會	P. 12-15
<b>第二章</b> 立法會會議	P. 16-29
<b>第三章</b> 委員會	P. 30-105
<b>第四章</b> 申訴制度	P. 106-117
<b>第五章</b> 議會訪問	P. 118-129
<b>第六章</b> 聯繫活動	P. 130-141
<b>第七章</b> 公眾參與	P. 142-147
<b>第八章</b> 為立法會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48-149
<b>附錄 1</b> 立法會的組成	P. 150-151
<b>附錄 2</b> 議案	P. 152-157
<b>附錄 3</b>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P. 158-165
<b>附錄 4</b>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P. 166-167



# 立法會主席序言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對立法機關而言，2014-2015 年度會期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會期開始時，正值社會發生“佔領運動”，這場運動源於 2017 年行政長官的建議產生辦法所引起的政治爭議。同時，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依然相當緊張。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合共通過 23 項法案，其中 15 項經修正後通過；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審議 135 項附屬法例。當中有些法案對社會各階層影響深遠，例如引進 3 天有薪侍產假的《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亦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 16 項由政府官員動議而旨在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截至會期結束時，仍有 15 項法案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由於第五屆立法會已踏入任期的最後一年，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立法議程，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各項擬議法例。

議員亦動議合共 27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以作辯論，內容涵蓋不同議題，其中 12 項經修正後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這些議案辯論提供機會予議員表達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或改善其政策和行事方式，為社會謀福祉。此外，議員動議 4 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討論公眾關注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特定議題。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共 140 項口頭質詢，其中 14 項為急切質詢，並隨之提出 797 項補充質詢。議員亦提出共 504 項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

立法會亦處理了 4 項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員議案。這些議案要求授權有關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和要求出示文件，以調查廣受公眾關注的不同事宜。該等議案全部被否決。

三個不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則就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 條交付處理的呈請書所載的事宜進行研究。在這些專責委員會中，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運作。其他兩個調查與“佔領運動”相關事宜的專責委員會，正按照內務委員會(下稱“內委會”)的安排輪候展開工作。



內委會繼續提供常設平台，讓議員與政務司司長溝通。食水含鉛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後，政務司司長在夏季休會期間出席內委會的特別會議，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

本年度是連續第三年有數位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大量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進行“拉布”，試圖爭取其政治訴求。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為數共有3 904項，該條例草案旨在將一筆3,613億元的款項，撥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一位議員已單獨提出了3 349項修正案，當中大部分屬序列性質。

我裁定所有序列式修正案不可提出，因為立法會在過去兩年處理這類修正案所得的經驗令我確信，動議序列式修正案除佔用立法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外，並無達致任何目的。共有618項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獲裁定可以提出。經考慮議員就如何最有效地審議該等擬議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就該等擬議修正案編配各節辯論的時間，以確保立法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恰當地進行。立法會共用了約121小時，歷經18個會議日，才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條例草案於2015年5月28日獲得通過。

在本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合共98項建議，包括10項人事編制建議、25項非工務工程撥款建議(承擔額達410億元)及63項工務工程計劃(承擔額達1,070億元)。獲批准的主要項目包括：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發展計劃，以及增加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計劃的財政承擔額。在本年報編製期間，財委會剛批准撥款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財委會自2015年2月起就此項撥款建議舉行了18次會議，歷時36小時，才完成審批工作。

財委會在審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建議時，財委會主席決定終止處理委員為表達對該撥款建議的意見所提交的720項議案，因而引發一宗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法院在處理有關的申請時，考慮了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範圍。鑑於終審法院在2014年9月作出的判決中重申，立法會主席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終止辯論及將事宜付諸表決，原訟法庭把終審法院這項判決引用於財委會的個案中，裁定財委會主席同樣有權對財委會會議的過程作出規管，包括對辯論設限和終止辯論的權力。

“拉布”的情況已由立法會的立法程序，蔓延至由財委會審議的財務建議。“拉布”的方式包括提出大量修正案、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或動議議案以就討論中的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我曾在不同場合指出，現時欠缺特定程序處理立法會立法程序中的“拉布”情況並不理想。在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處理此事的不同程序方案，但議員至今仍未達成共識。



在此期間，我曾向英國一位精通公法及憲法的權威律師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在法律、行事方式及程序上，我作為立法會主席，可如何處理為了“拉布”而在會議上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的情況，以及減低立法會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遽然休會的可能性。有關的法律意見已提供予議員參考。每位立法會議員均責無旁貸，必須正視“拉布”對立法會事務造成越益嚴重的影響，並共同訂定一個不同政黨都可以接受的處理程序。

在上一立法會會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引發的討論，毋庸置疑是立法會和社會的重要議題。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如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並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下稱“政制方案”)。內委會隨即成立由60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制方案。超過20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一如所料，所接獲的意見極為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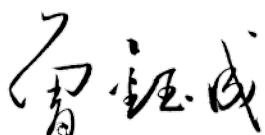
應中央邀請，我率領議員訪問團出席於2015年5月31日在深圳舉行的會議，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先生、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先生，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先生會面，就香港政制改革交換意見。在會面期間，中央官員安排獨立環節，與泛民議員進行討論。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於2015年6月18日否決有關修改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政改失敗是政制發展的一個挫折。除非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得以落實，否則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將無法實現。與此同時，香港有很多迫切的社會及經濟問題尚待處理和解決。我盼望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內各黨派能夠加倍努力，凝聚共識，同心協力為香港謀求最大的利益。

在作結前，我在此要向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的前同事湯家驛議員致意，衷心感謝他11年來在立法會所作的寶貴貢獻，包括擔任內委會副主席近3年之久。

最後，我感謝秘書處職員在這不平凡的一年努力不懈，竭誠盡意為立法會提供支援和服務。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 第五屆 立法會議員



## 第一排

1. 曾鈺成議員 (主席)
2. 葉國謙議員
3. 梁志祥議員
4. 謝偉銓議員
5. 何俊賢議員
6. 葛珮帆議員
7. 蔣麗芸議員
8. 陳恒鑽議員
9. 林大輝議員
10. 王國興議員
11. 陳婉嫻議員
12. 麥美娟議員
13. 郭偉強議員
14. 易志明議員
15. 陳偉業議員
16. 涂謹申議員
17. 黃毓民議員
18. 陳志全議員

## 第二排

19. 鄧家彪議員
20. 廖長江議員
21. 田北辰議員
22. 吳亮星議員
23. 葉劉淑儀議員
24. 馬逢國議員

## 第三排

25. 潘兆平議員
26. 姚思榮議員
27. 盧偉國議員
28. 陳克勤議員
29. 林健鋒議員
30. 劉皇發議員
31. 梁美芬議員
32. 石禮謙議員
33. 張宇人議員
34. 田北俊議員
35. 陳鑑林議員

36. 郭家麒議員
37. 范國威議員
38. 毛孟靜議員
39. 黃碧雲議員
40. 劉慧卿議員
41. 何秀蘭議員
42. 何俊仁議員

## 第四排

43. 張華峰議員
44. 陳健波議員
45. 李慧琼議員
46. 梁君彥議員 (代理主席)
47. 黃國健議員
48. 鍾國斌議員
49. 郭榮鏗議員
50. 方剛議員
51. 陳家洛議員
52. 梁家傑議員
53. 湯家驛議員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4. 梁家騮議員
55. 梁耀忠議員
56. 馮檢基議員
57. 李卓人議員
58. 梁國雄議員
59. 張國柱議員
60. 張超雄議員

## 第五排

61. 黃定光議員
62. 譚耀宗議員
63. 謝偉俊議員
64. 鍾樹根議員
65. 單仲偕議員
66. 胡志偉議員
67. 莫乃光議員
68. 葉建源議員
69. 李國麟議員
70. 梁繼昌議員

# 年度概覽

立法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35
舉行會議時數	517
提交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	
151	庭
提交的其他文件及報告	
	187
提出的質詢	
1 441	
提交的呈請書	2
作出的聲明	2
提交的法案	20
動議的議案	60
通過的法案	23
委員會	
已成立/運作中/已完成工作的委員會數目	118
舉行會議次數	759



<sup>1</sup> 在 7 008 宗辦理完竣的個案中，有 4 514 宗與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有關。

# 第一章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五屆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其中35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於2012年9月9日舉行，任期為4年，由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詳情載於**附錄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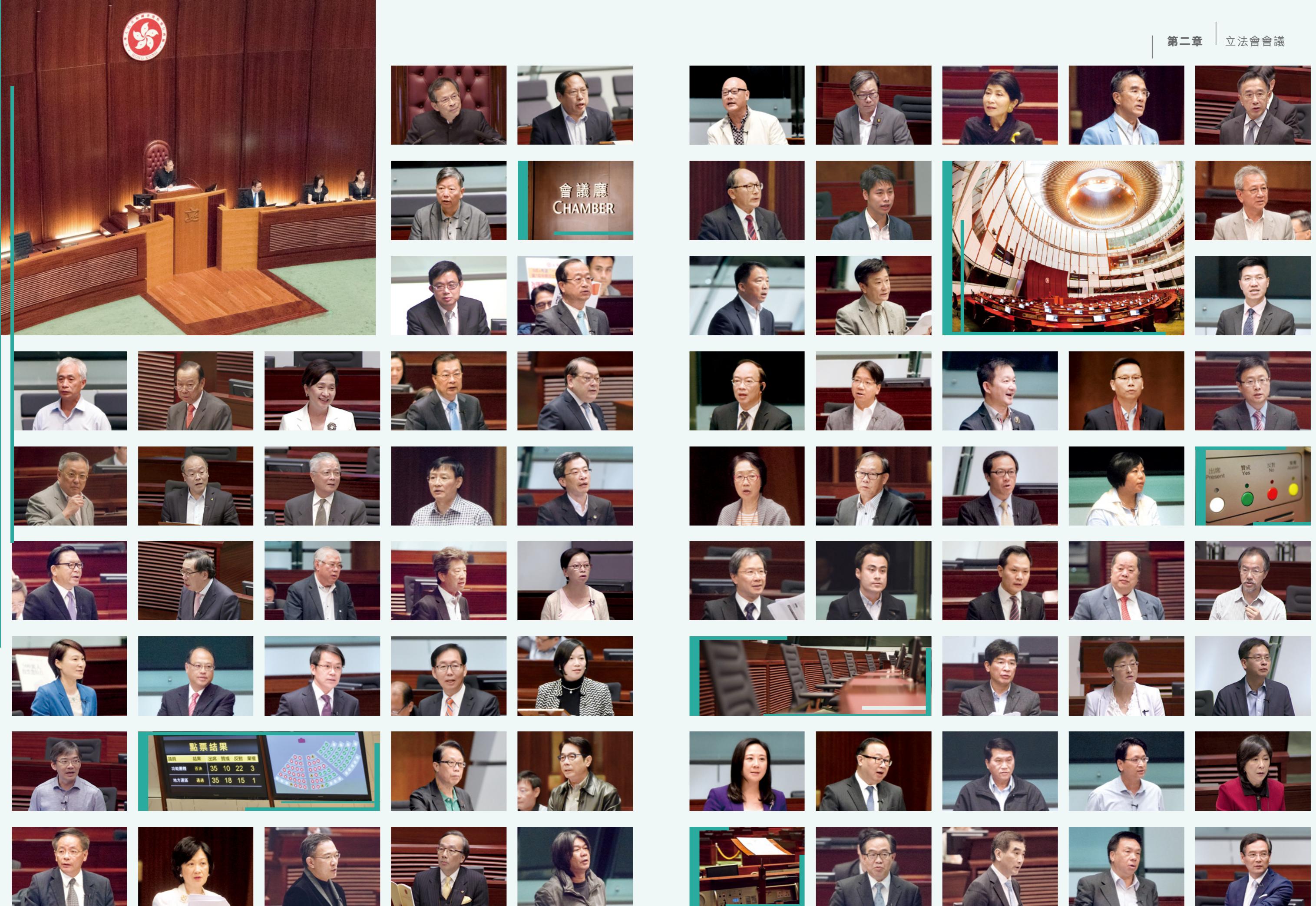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立法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及即時手語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均現場直接廣播及由傳媒報道，過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並要求答覆；審議法案；以及就議案進行辯論。

立法會 會議舉行 次數	<b>35</b> (其中4次是 行政長官答問會)
會議時數	<b>517</b>



##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

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修訂各項附屬法例。

其他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就這些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151

提交立法會的其他文件和報告

187

##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如屬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當政府官員答覆後，任何議員均可提出補充質詢，要求澄清該答覆。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在獲得主席准許後提出急切質詢。

口頭質詢

126

補充質詢

797

書面質詢

504

急切質詢

14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議員起立支持一項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

## 呈請書

呈請書可由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提交呈請書的議員可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如有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並有不少於20名議員支持此項要求，呈請書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提交的呈請書

2

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於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要求立法會全面調查自2014年9月28日發生的佔據道路事件，該呈請書已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要求立法會調查警方被指在2014年9月28日及29日和10月3日處理公眾集會期間濫用武力和使用私刑一事，該呈請書已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聲明

政府官員可就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發表聲明。議員不得就聲明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政府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發表聲明。

### 聲明

2

政務司司長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政務司司長於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發表聲明。



##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立法會秘書須在立法會通過的每一條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簽署核證其為真確本，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簽署。

政府提交的法案	20
通過的法案	
- 經修訂	15
- 無經修訂	8
被否決的法案	1

##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法案處理程序的不同階段經議員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亦是透過提出議案進行。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可經立法會決議修訂。

政府可動議議案，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政府亦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法官的任命。

詳情		
就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16	(見 <u>立法會網站</u> )
- 通過	16	
就修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3	(見 <u>立法會網站</u> )
- 通過	2	
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動議的議案		
- 動議	1	(見 <u>立法會網站</u> )
- 通過	0	



議員可動議議案，以(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b)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傳召證人或命令證人出示文件；(c)處理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所訂定的事宜；或(d)處理程序事宜(有關議案見附錄2)。

此外，議員亦可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這些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關乎公共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促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這些議案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或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有關議案見附錄2)。

## 詳情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 動議	2	(見 <u>附錄2</u> )
- 通過	1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 動議	4	(見 <u>附錄2</u> )
- 通過	0	

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動議把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 動議	3	(見 <u>附錄2</u> )
- 通過	0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數字不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或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動議	27	(見 <u>立法會網站</u> )
- 通過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動議	2	(見 <u>附錄2</u> )
- 通過	0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動議	2	(見 <u>附錄2</u> )
- 通過	0	

## 請求立法會給予許可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任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要求取得立法會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請求，須提交立法會秘書，並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請求立法會給予許可，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

### 請求

3

立法會於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分別就劉汝琛律師行及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的兩項請求給予許可。

在2015年8月28日立法會休假期間，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就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的請求給予許可。

##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年度會期均會就香港特區的各項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下稱“致謝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

發表施政報告	2015年1月14日
致謝議案辯論	2015年2月11日至13日
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數目	8項(全被否決)
就議案進行表決	2015年2月13日(否決)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題為“重法治，掌機遇，作抉擇；推進民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報告。

議員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期間就議案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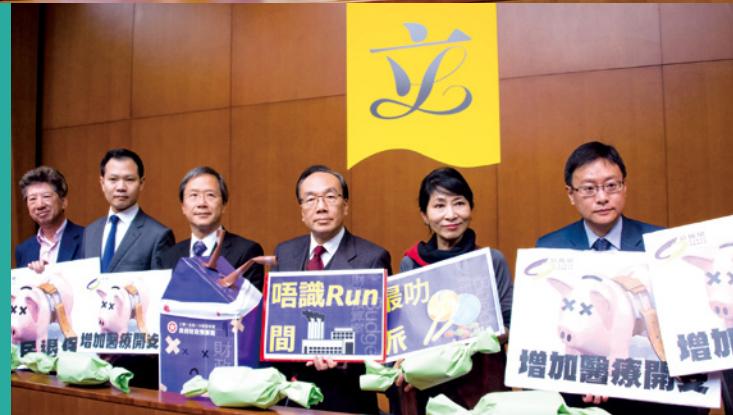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 2015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

##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每個財政年度於 3 月 31 日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會把撥款法案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財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舉行 8 次會議，詳細研究 2015-2016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

在就《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 3 904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618 項獲裁定可以提出，當中 554 項是由 4 名議員提出。該 4 名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進行“拉布”，接連要求發言，並屢次要求點法定人數。財政預算案辯論歷時 18 個會議日完成。

提交條例草案	2015 年 2 月 25 日
財政預算案辯論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 (18 個會議日)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數目	618 (全被否決)
條例草案獲通過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舉行傳媒簡報會，就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出意見。



##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分別在2015年1月、3月、5月及7月舉行的4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行政長官答問會。



# 第三章

## 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務。

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可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士作證，而所有其他委員會在立法會授權下，亦可根據該條例第9(2)條享有此項權力。

立法會亦設有在《議事規則》訂明屬常設性質並具特定職能的其他委員會，即議事規則委員會、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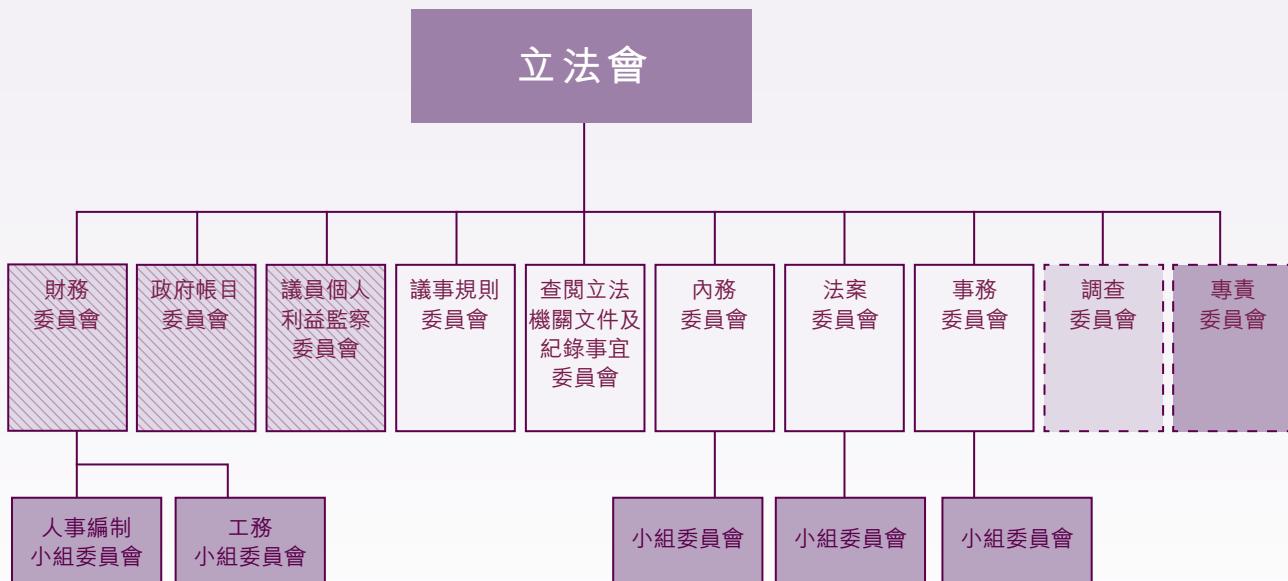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

內務委員會負責考慮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需要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分別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此等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稱為事務委員會。現時，立法會轄下共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後，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完成其工作後，須向立法會匯報，並在提交報告後隨即解散。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深入研究個別事宜或法案。此外，如有議員要求將提交立法會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而其要求獲不少於20名議員支持，該呈請書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並隨即解散。

## 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



### ■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

- 當議員動議譴責一名議員的議案後，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
- 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研究個別事宜或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呈請書可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職責是審查及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每年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財務委員會，由財務委員會就此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有關預算。在撥款法案獲通過後，委員會會履行其職能，審批任何有關更改核准預算的建議。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委員人數	69 (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
舉行會議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74次會議審議財務建議</li><li>- 8次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li><li>- 3次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及處理其他內部事務</li></ul>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a href="#">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審議了 100 項財務建議。除了兩項關於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財務建議，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及批准所有政府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該兩項建議是上年度會期積壓下來的。該 98 項獲批准的建議包括：63 項工務工程計劃，合共承擔額 1,072 億 6,000 萬元；10 項人事編制的建議；以及 25 項非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涉及承擔額 413 億 5,000 萬元；
- 獲委員會批准的主要工務工程計劃及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包括：
  -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工程，合共涉及承擔額 288 億 5,000 萬元；
  -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涉及承擔額約 175 億 3,000 萬元；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涉及承擔額約 6,404 萬元；
  - 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 40 億元的貸款，以發展一間非牟利私家教學醫院；及
  - 撥款共 66 億 8,000 萬元，用以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及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右)及副主席陳健波議員(左)在年結記者會上發言。

- 委員會於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期間連續舉行20節特別會議，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及
- 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就開支預算合共提出了7 093項書面問題，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又在特別會議後合共提出158項補充問題及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這些問題及要求已轉交政府當局作覆。立法會於2015年5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

[ 審核2015至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 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胡志偉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把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又或更改甲級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核准預算費，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甲級工程項目是指有詳細設計，並列作優先動工項目的工程計劃。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委員人數	48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31(包括為審議 12 名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而舉行的 5 次特別會議)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審核 63 項計劃建議，其中 57 項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4 項被否決，一項被政府撤回，一項被中止討論。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屯門污泥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簡介。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屯門污泥處理設施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27日參觀污泥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的第一期廠房設備，以實地了解污泥的處理過程。

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污泥處理設施的持續廢氣排放監測系統室。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單仲偕議員。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人數	41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9 (包括為審議 18 名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而舉行的 4 次特別會議)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審核 18 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涉及 37 個首長級或同等職位)，其中 15 項(涉及 32 個首長級或同等職位)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一項被否決，以及兩項被中止討論。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右)及副主席謝偉俊議員(左)。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發出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所發出的報告書。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委員人數	7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21
舉行公開聆訊次數	15
在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數目	61

政府帳目委員會向新聞界簡介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13-2014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六十三及六十四號報告書)；
- 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及
- 委員會調查的事項包括：
  -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 民航處新總部；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 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 管理用水供求；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及
  -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六十三A及六十四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15年2月11日、6月3日及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 委員會報告書]

政府官員出席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作證。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

委員會於2015年5月23日前往視察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並前往民航處視察現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系統”)的運作及新系統的測試。

委員會委員在民航處聽取有關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的簡介。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右)及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左)。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的其中一個，負責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並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等。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委員人數	7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1
處理投訴數目	19

## 主要工作

- 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委員會於2014年12月9日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程序，以處理接獲的投訴；
- 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83A條下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主席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所述規則，但議案遭否決；及
- 委員會曾舉行10次閉門會議，考慮對5名議員提出的多宗投訴。2015年6月10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載述委員會就其中3名議員所涉投訴作出的考慮。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處理對另外兩名議員所作的投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將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舉行記者會。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梁家傑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委員人數	12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4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繼續研究3項處理“拉布”的建議，該3項建議包括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擬議程序，以及兩項藉以處理就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的建議。由於委員對該等建議未有共識，委員會決定在現階段不進一步研究該事宜。儘管如此，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於2014年9月29日頒下判決書<sup>1</sup>，確認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
- 委員會曾研究不同方案以處理旨在“拉布”而不斷提出要求點法定人數的情況，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應否對立法會會議整個程序適用，並曾參考御用大律師Lord Lester of Herne Hill所提供的意見。議員就該等方案表達的不同意見已轉交予立法會主席考慮；

<sup>1</sup>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另一人 (2014) 17 HKCFAR 689。

- 委員會曾檢討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現行程序及安排。委員會認為，致謝議案現時的措辭、表決安排及不同環節的政策範疇組合應予保留。委員會已要求委員就把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由30分鐘調減至25分鐘的建議諮詢其所屬政黨/政團的其他議員；
- 委員會曾研究有關在委員會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事宜。委員會同意，若某項議案在指定會議時間內已提出，則委員會委員可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該項議案提出修正案；
- 委員會曾檢討《議事規則》現有的條文及各委員會就披露金錢利益事宜所建立的做法及程序。委員會所得結論是，現有的條文和做法可以處理委員會主席在該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主持會議的情況；及
- 委員會察悉，如有團體/組織的名稱帶有某種含義，令各委員會議事程序的嚴肅性或莊嚴性可能會受到影響，各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名稱。若委員會主席裁定某個團體/組織不可以其所用名稱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有關團體/組織的代表仍可以其個人身份發表意見。

[ 委員會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下稱“該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制訂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就立法會秘書拒絕提供該份文件或紀錄而提出的反對；以及考慮任何其他有關該政策或由該政策引起的事宜。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人數是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為藍本。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委員人數	13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2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制訂一套工作方式及程序，以確保在處理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時，過程具透明度、效率及一致性；及
- 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考慮有關查閱一份須受50年封存期規限的立法機關機密檔案的要求。除檔案所載的兩篇報章文章外，申請人的要求獲得批准。該兩篇文章的版權由有關報刊出版商擁有，現時仍然有效。[\[獲批個案一覽表及被拒個案一覽表\]](#)

##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右)及副主席湯家驛議員(左)。

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逢星期五舉行會議，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決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副主席	湯家驛議員(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委員人數	69 (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
舉行會議次數	35 (包括 3 次特別會議)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研究了 21 項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並成立了 18 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
- 委員會研究了 186 項附屬法例、一份技術備忘錄和 16 項由政府提交的擬議決議案，並成立了 36 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78 項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一份技術備忘錄及 3 項擬議決議案；

- 委員會亦研究了18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當中12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委員會將該12項附屬法例交付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 委員會曾舉行3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及高級政府官員討論人口政策策略及主要措施，以及食水含鉛事件；
- 委員會曾討論議員就跟進下述事宜所提出的建議：警方對自2014年9月底舉行的公眾集會採取的處理手法，以及該等集會引致的違法佔據道路事件。委員會經表決後支持下述建議：由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因該等集會而引致的違法佔據道路事件有關的事宜；該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及
- 委員會曾討論並支持一位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進行休會辯論。

內務委員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答覆議員就食水含鉛事件提出的問題。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某項附屬法例或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以及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臚列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小組委員會。

###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見附錄3)

內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成立了36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78項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一份技術備忘錄及3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由第四屆立法會委任的先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7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就相關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工作。該專責委員會因應一份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並於2014年11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4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府當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的議案草擬本。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關乎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5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法案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將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員會作詳細研究，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則屬例外。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並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由其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並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在有關法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只限 16 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 16 個時，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34
所審議的法案數目	34
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21
於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在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13
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	165

法案委員會會議。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前往啟德發展區參觀，加深了解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啟德發展區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5年2月24日前往啟德發展區參觀，藉此更了解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視察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北廠控制室的運作情況。



##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內務委員會審議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文書。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文書的政策事宜、詳細條文，以及對該等附屬法例／文書的修訂(如有的話)。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任何該等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其委員互選一人出任。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在同一時間進行工作的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不設上限。

在本年度會期內運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40
所審議的附屬法例數目	87
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31
於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在運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9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	47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



##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受公眾關注而又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可與另一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任何共同關注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十八個事務委員會臚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

事務委員會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人數	23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0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並且進一步加強為法官提供的法律及專業支援；

- 委員促請律政司在處理“佔領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時，必須嚴格依循《檢控守則》，以維護香港的法治。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司長同意在適當時候向公眾解釋處理該等案件時所採用的檢控政策；
- 委員普遍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讓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有另一個成為律師的機會，以及更好地配合法律課程畢業生的不同情況，例如從非法律學位課程畢業後數年才取得法律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及
- 委員促請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加快進行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檢討，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法援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律師及大律師，因應此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現時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期間會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 事務委員會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到訪終審法院大樓的司法機構期間，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左六)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左五)合照。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司法機構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9日參觀位於終審法院大樓的司法機構，並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部分法官就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例如司法獨立、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以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交換意見。

事務委員會委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右二)會晤，就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方剛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及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副主席	方剛議員
委員人數	14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1 (包括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所載的改善措施，並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以期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的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創科基金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全面檢討結果，並支持把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
- 事務委員會研究並支持下述措施：建議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填補科技初創企業的資金缺口；以及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以盡量善用3個現有工業邨的土地，並優先讓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進駐；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而建議的措施，並支持當局就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及為本地專利從業員設立暫行規管措施所提出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就香港未來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並支持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情況的匯報，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支援；及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推行改善措施及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注資15億元的建議，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拓展出口市場。

[ 事務委員會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所載的檢討結果及最新建議。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委員人數	53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4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並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 政府當局曾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須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關乎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某功能界別的名稱及選舉的點票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 政府當局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的臨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及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簡介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以及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介其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果；及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該項諮詢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

####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會議，聽取公眾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 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右)及副主席劉皇發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委員人數	30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4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a href="#">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工作。透過這些討論，委員請當局注意在優化土地發展方案方面須予關注的事項，並就這些方案提出建議；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把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及推展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項目的進度。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就上述措施提交的工務工程計劃建議，包括在九龍東發展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把駿業街遊樂場改建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建造長約1.4公里的高架園景平台以覆蓋改道後的承豐道，以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乙)工程；
-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為增加建造業人手供應而採取的措施，並曾討論建造業議會就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而將會推行的一項先導計劃，以及一項有關撥款1億元以支付該計劃部分費用的撥款建議；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就保育及活化本港文物地點及建築所進行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就保育私人歷史建築政策進行檢討的結果，並就當局日後這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見；
- 關於政府當局就促進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重建所提出的初步建議方案，當局曾就該等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在聽取公眾對該等建議方案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制訂其他更體恤受影響退休公務員及更切實可行的方案；及
- 在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前南丫石礦場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前南丫石礦場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5日參觀前南丫石礦場，以更深入了解在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下政府當局建議的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

事務委員會委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委員及當地居民會面，聆聽他們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鍾國斌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委員人數	25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3 (包括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繼續研究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由於該項計劃涉及廣泛層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後提出聯合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該項聯合建議；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兩間電力公司2015年的周年電費檢討。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晤，討論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開諮詢，涵蓋的議題包括香港是否準備就緒於2018年引入競爭、未來的規管架構，以及先前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的結果；
-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的準備工作，包括公布競爭事務委員會所制訂的指引。事務委員會亦考慮政府當局所提出根據《競爭條例》訂立3項附屬法例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包括聽取有關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實施情況的簡報，以及就車用燃油價格及家用石油氣價格進行討論；
- 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落實《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以及有關閱覽《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的安排；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香港港口及物流最新發展的簡報，亦研究將國際海事組織就改善海事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所採納的最新規定納入相關本地法例的建議；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香港旅遊發展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啟德郵輪碼頭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的簡報。

[ 事務委員會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改善計劃的簡介。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山頂纜車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營運的長遠安排所作的簡報後，於2015年4月9日參觀山頂纜車，以加深了解纜車目前的營運情況，以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建議的改善設施計劃。

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了解山頂纜車總站設施的優化工程。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右)及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林大輝議員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人數	27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2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小組委員會	<a href="#">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 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參照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託顧問撰寫的研究報告，聽取團體代表就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的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 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職業教育在本港的推行情況，以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
-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和應用學習科目的推行情況，並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新學制中期檢討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並曾討論中國歷史教育的實施事宜，以及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的工作；
- 委員會就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最新發展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 政府當局計劃推出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並就該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速重建老化的特殊學校；
-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年青教師的就業機會、在學校的常額人手編制下提供教席，以及公營小學教師編制的事宜；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香港教育學院最新發展的簡介。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香港教育學院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5日參觀香港教育學院，以了解師資培訓的最新發展。

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香港教育學院的數碼藝術工作室，了解該院學生的學習環境。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成員與德國黑森州高級科技訓練學院的學員交換意見。

###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 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訪問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20日至26日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親身了解這兩個國家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

訪問團成員到訪位於德國的Industriepark Höchst，該處是歐洲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化工及藥業研發及生產地點。





訪問團成員與黑森州政府多個部門的代表會晤，以加深了解德國的職業訓練雙軌制度。



訪問團成員參觀瑞士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校園。

瑞士教育、研究和創新部的教育合作部主管 Therese STEFFEN 博士(左五)接受訪問團致送紀念品。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家洛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陳克勤議員
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人數	24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4 (包括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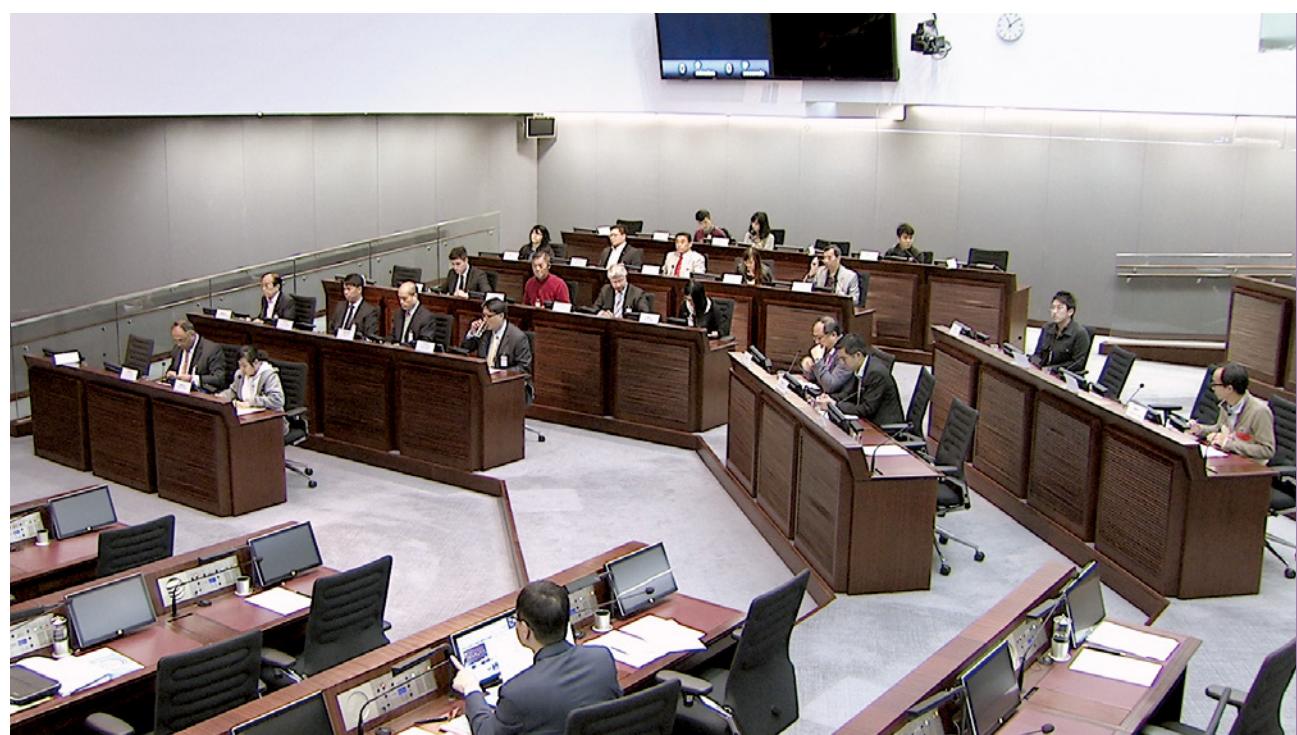
-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並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各局／部門能源數據的透明度，以便制訂基準及供公眾查閱；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並要求當局制訂措施，確保回收商妥善處理這些廢電器電子產品；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和相關立法建議，並就如何改善該項計劃的運作提出建議；
-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框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
-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工程項目前實施緩解措施，保護工地範圍／附近一帶的生態；及
- 事務委員會討論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為紓減香港戶外燈光所造成的問題而建議的未來路向。委員要求當局積極與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聯繫，促請他們合作，盡量減低該等裝置造成的滋擾。

#### [ 事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相關環境影響提出的意見。



## 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華峰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委員人數	18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9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關注的事項包括：訪港旅遊業及零售市道增長放緩、本地樓價持續上升，以及香港股票市場日趨波動；
-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的工作簡報。委員曾就多項議題與管理局交換意見，包括外匯基金表現，以及美國利率短期內正常化對銀行體系及經濟所構成的潛在風險；
- 事務委員會與金融發展局及政府當局討論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措施，包括培育人才及吸引畢業生在業內工作的措施，以及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而建議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委員支持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以及向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企業提供利得稅寬減等立法建議；

- 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就有關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新標準的擬議法律架構諮詢意見。委員強調，政府有必要在稅務透明度和保障個人資料保密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及防止自動交換資料的夥伴就交換稅務資料的事宜作出打探性質的請求；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一套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的立法建議。該策略的特點包括降低風險及收費管控，以處理公眾對強積金計劃收費高昂及投資選擇複雜的關注。

### [ 事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聽取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財經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的工作簡報。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委員人數	24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2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a href="#">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建議制訂規管架構，以加強規管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在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方面的工作，並關注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配方粉預訂服務的成效；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本地活家禽檢查站的建議。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物色兩個不同的選址，分隔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以長遠減低禽流感的風險；

- 委員會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實施情況，並關注葵涌貨櫃碼頭缺乏食物檢驗站，為經海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檢查；
-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增加本港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並支持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建議；
- 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一次過財政援助的進度，並對當局為協助受影響漁民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表示關注；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發表的兩份諮詢文件，分別為：(a)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及 (b) 新農業政策；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並分別於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事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



## 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梁家騮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委員人數	18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6 (包括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a href="#">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a> 及 <a href="#">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及《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報告》；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季節性流感和登革熱的防控措施。至於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為受事件影響的居民擴大血鉛水平檢測的範圍，以及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了解食水含鉛量超標對健康的影響；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的初步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先導計劃推出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計劃的擬議運作細節；
-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並對此項建議意見紛紜：向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為數40億3,300萬元的貸款，以發展一間非牟利私家教學醫院；
- 事務委員會支持下述基本工程項目：擴建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委員會並一直監察香港兒童醫院的興建進度；
- 委員曾討論下述法例修訂建議，並就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見：禁制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調整118項有關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法定收費及加強控煙措施；
-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5年；以及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不過，委員對當局近期傾向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情況表示關注；
- 委員促請醫院管理局擴大其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縮短公營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仔細規劃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擴展工作、加強公營醫院的保安管理、加強醫療器材和病理學報告的管理，以及改善其對嚴重醫療及重大風險事件的管理；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展開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實驗室觀看檢測中藥的示範。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參觀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以加深對中成藥檢測的了解。

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實驗室。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姚思榮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委員人數	21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2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小組委員會	<a href="#">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a> <a href="#">聯合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並支持合共20個由13個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增加區議員酬金15%，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一項每屆任期10,000元的撥款以支付外訪開支。該兩項建議均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的體育政策及香港的足球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予市民大眾使用，以及創建有助在學校推廣足球/五人足球的環境；
-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展；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分別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及“《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檢討”所進行的兩項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分別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及“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所發出的兩份公眾諮詢文件；及
- 在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的意見。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鍾樹根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鍾樹根議員
委員人數	22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2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新的長遠房屋策略及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為期5年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委員關注新長遠房屋策略訂定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供應目標及建屋進度，能否滿足現時對公屋單位的龐大需求；
- 政府當局曾就推行綠表置居先導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曾就該計劃的定價機制、申請人的資格準則，以及該計劃對公屋單位供應可能造成的影響，與當局交換意見；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就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進行的初步評估。委員對獲批配額的申請人放棄購買單位的比率偏高深表關注，並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擱置該計劃；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未補價居屋單位被非法加按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針對居屋單位業主和放債人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
-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 2015-2016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年度檢討的結果，並就訂定該兩個限額的模式提出建議；
-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房委會修訂配額及計分制下關乎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安排，並探討能否給予配額及計分制下年齡低於 45 歲的殘疾申請者額外分數；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新公屋單位的設計，並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提供的新公屋單位居住空間較小；及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公屋屋邨水樣本含鉛超標的問題，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為全港所有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抽驗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計劃的簡介。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葵盛西邨及葵盛東邨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0日參觀葵盛西邨及葵盛東邨，以了解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改善葵盛西邨的行人通道設施向房屋署代表提出意見。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右)及副主席盧偉國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委員人數	23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1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跟進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下稱“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不獲續期有關的事宜。委員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向亞視發出正式通知，表明會於其牌照到期後，由2016年4月2日起撤回指配予該公司的所有頻譜。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亞視在其牌照到期前終止服務，會對模擬電視服務的供應帶來不明朗因素。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妥善處理有關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不獲續期的事宜，包括盡快把未來將會騰空的廣播頻譜重新分配予有意營運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者，以期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競爭及善用大氣電波；

- 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局處理通訊局所接獲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支持牌照續期申請，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已向通訊局提交其未來6年(即2016至2022年)的投資計劃，並訂明期間擬作出的資本及節目開支；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進行的檢討，以及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一項全面實況勘測。部分委員批評當局一直採取拖字訣，以致香港的規管理制度落後於國際做法。不過，數名委員認為，當局固然有必要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但這類來電可帶來經濟效益，因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檢討。委員普遍同意當局的建議，贊成廢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使審裁處只履行司法裁定職能，以裁定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轉交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 [ 事務委員會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出不予續牌的決定。



##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國健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蔣麗芸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黃國健議員
副主席	蔣麗芸議員
委員人數	18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0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就適合本港環境及未來發展的工時政策方向制訂建議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通過任命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標準工時相關的事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委員就實施特別安排發表意見，並促請當局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覓得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2014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並就蒐集及編製數據的方法表達意見；
-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最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和職業病的最新情況；
- 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建議，以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委員亦促請當局加快為僱員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及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本地職業介紹所；及
- 委員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研究與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相關的事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建議。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和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員工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潘兆平議員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委員人數	15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0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各項措施，並聽取公務員協會/工會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促請當局與職方保持密切對話，以確保順利推行各項措施，特別是制訂詳細指引，列明考慮在職公務員的繼續受僱申請的準則及程序；
- 事務委員會討論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雖然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們促請當局停止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因為扣除遞增薪額開支對那些薪酬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並不公平。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立即檢討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政策，以及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應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之前，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何改善空間；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審慎檢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偏高的局／部門的人手情況、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對已在政府工作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公務員職位提交的申請給予優先考慮；
- 事務委員會檢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委員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及牙科福利的範圍；及
- 事務委員會檢視公務員隊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的情況。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方式及制訂有效措施，利便這些人士獲聘為公務員。

#### [ 事務委員會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聽取公務員協會／工會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提出的意見。



## 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吳亮星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委員人數	32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2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處理大型公眾集會(特別是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有關“佔領運動”的事件)的手法，並就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原則表達不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對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支持，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支援措施，緩解有關前線警務人員所承受的心理壓力；

-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本港最新毒品情況的匯報，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對付濫用藥物問題及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把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放寬至 70 歲，以及為 65 歲或以上的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持證人引入體格檢查規定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一次性換領新一代智能身份證計劃的建議，並就擬議系統的保安及私隱保障表達不同的意見；及
- 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政府當局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決定免遭返聲請的進展情況；及
-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及其他相關法例，以加強打擊與使用電腦有關的違法行為。

[ 事務委員會報告]



## 本地訪問活動

### 參觀消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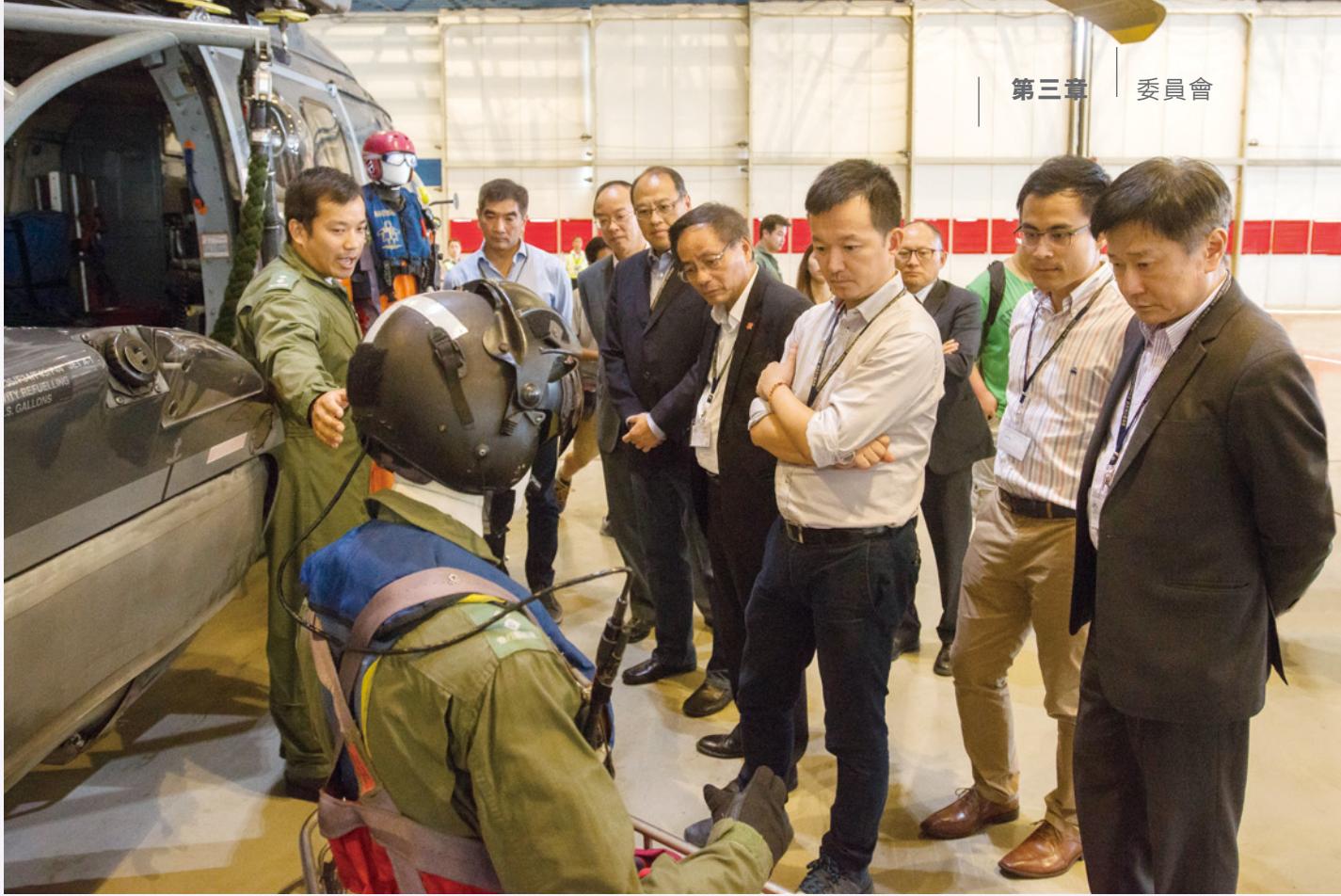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23日參觀消防處，以加深了解該處的工作情況，包括各類消防車輛的功能及消防通訊中心的運作。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消防處總部大廈。



事務委員會委員詳細了解各類消防車輛的功能。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庫，以加深了解各類飛機的裝備。

### 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7日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加深了解其運作及提供的緊急服務。

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政府飛行服務隊代表簡介飛行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運作。



##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鄧家彪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包括鐵路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田北辰議員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委員人數	24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4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a href="#">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a> ]

### 主要工作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所公布在2015年調整港鐵票價4.3%一事。委員對調高票價表示不滿，並促請港鐵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計劃。該項研究工作分為兩個部分，即《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角色定位檢視》會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並會展開顧問研究。《專題研究》集中探討現時公共交通業界較為關注或有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8個課題，而此部分會由當局進行。為配合當局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將邀請運輸業界及公眾提供意見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舉行了4次特別會議，就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的角色及定位，收集運輸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 政府當局在把多項基建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前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的主要項目包括：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的核准工程預算費調高的建議；提升“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以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的建議等；
-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交通諮詢委員會為解決道路交通擠塞問題而提出的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 本地訪問活動

### 視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3日在東涌附近乘船視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以深入了解工程的進度。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進度的簡報。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船上視察  
填海工程。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視察港鐵金鐘站月台在黃昏繁忙時段的情況。

### 參觀港鐵金鐘站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19日參觀港鐵金鐘站，以了解繁忙時段港鐵車廂及車站月台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聽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就人羣管制作出的簡介。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婉嫻議員。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委員人數	19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5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a href="#">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a>

## 主要工作

- 委員支持以公帑資助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期盡早提供有迫切需要的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規定該等服務應以公共資助服務為本，而公共資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應為8比2；
- 大多數委員認為，政府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作出薪酬調整安排時，在發放薪酬調整之日已離職的前員工應獲補發薪酬調整款項。這些委員強烈反對部分非政府機構向員工發放實質上是花紅的獎勵金；

- 事務委員會察悉，服務不符合使用者的需要、服務組合不吸引及服務收費昂貴，是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參與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對計劃作出改善；
-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鑑於社會服務界及不少長者提出的反對，暫停推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並重新與各持份者從長計議；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擬備中期報告，並於2015年11月或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內容。事務委員會已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的工作，以及研究有關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 委員質疑監管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發牌制度的功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並要求社會福利署嚴格執行該條例和實務守則，確保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能達到合理水平；
-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在觀塘和屯門各興建一座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的建議。委員促請當局積極考慮申請更改屯門的空置學校或土地的用途，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及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展開工作。

[ 事務委員會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意見。

##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深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在立法會授權下，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並隨即解散。

此外，議員可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如此項要求獲不少於 20 名議員支持，呈請書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 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右)及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左)。

專責委員會是依據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 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所訂的權力。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委員人數	13 [ <a href="#">委員名單</a> ]
舉行會議次數	10 (包括 6 次公開研訊)

## 主要工作

- 委員會調查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下稱“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
- 委員會亦調查政府和港鐵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以及政府和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及
- 委員會舉行了6次公開研訊，以向證人取證。委員會在下年度會期會進一步舉行公開研訊，並會討論所得的證據，以及擬備和最後敲定報告。

證人出席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作證。



# 第四章

#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接受並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訴。申訴制度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以 7 人為一組，每周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申訴個案的職員。

須進行調查的新個案數目	7 042 <sup>1</sup>
本年度會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7 008 <sup>2</sup>
進行實地視察次數	8
與政府及／或公共機構代表舉行個案會議次數	90
接獲的電話查詢數目	1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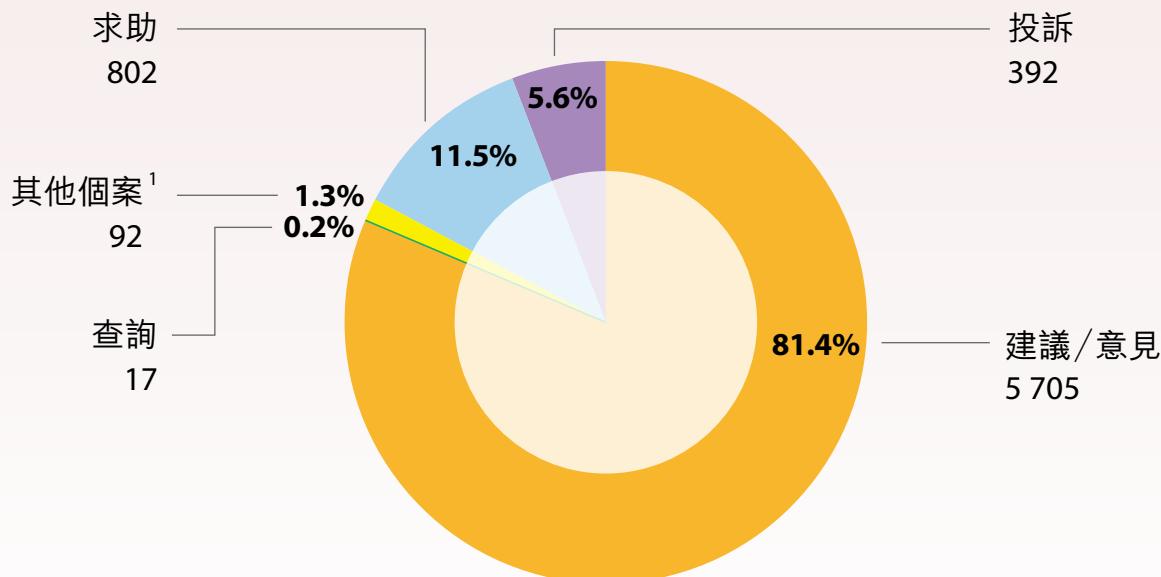
<sup>1</sup> 在接獲的 7 042 宗新個案中，192 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6 850 宗由個別市民提出。合共 4 514 宗新個案與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有關。

<sup>2</sup> 在辦理完竣的 7 008 宗個案中，6 881 宗 (98.2%) 獲提供協助，127 宗 (1.8%) 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予跟進。在該 6 881 宗個案中，4 514 宗與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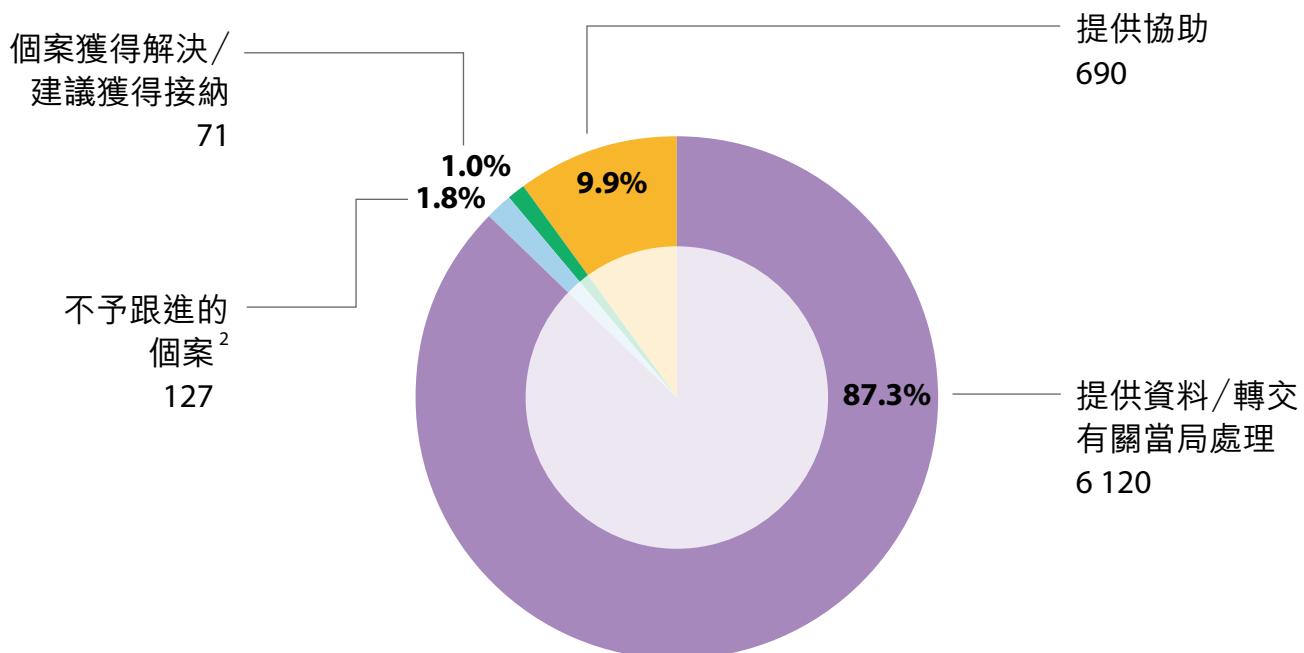


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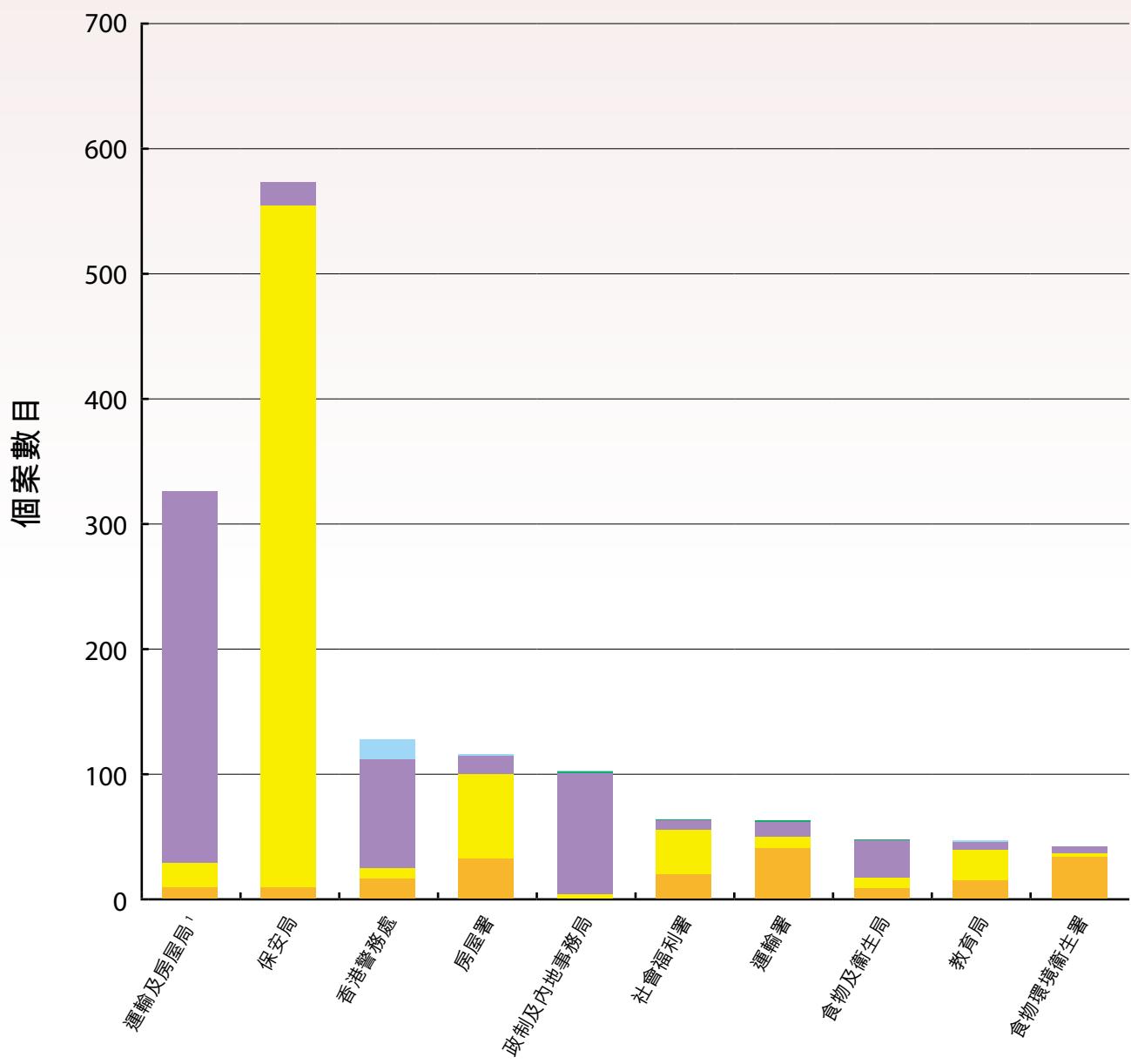
## 辦理完竣個案的結果



<sup>1</sup> 這些均為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個案。

<sup>2</sup> 個案基於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或被認為不合理 / 毫無根據，或有關建議 / 要求無法理解，而不予跟進。

## 按 10 個涉及最多個案的政策局 / 政府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性質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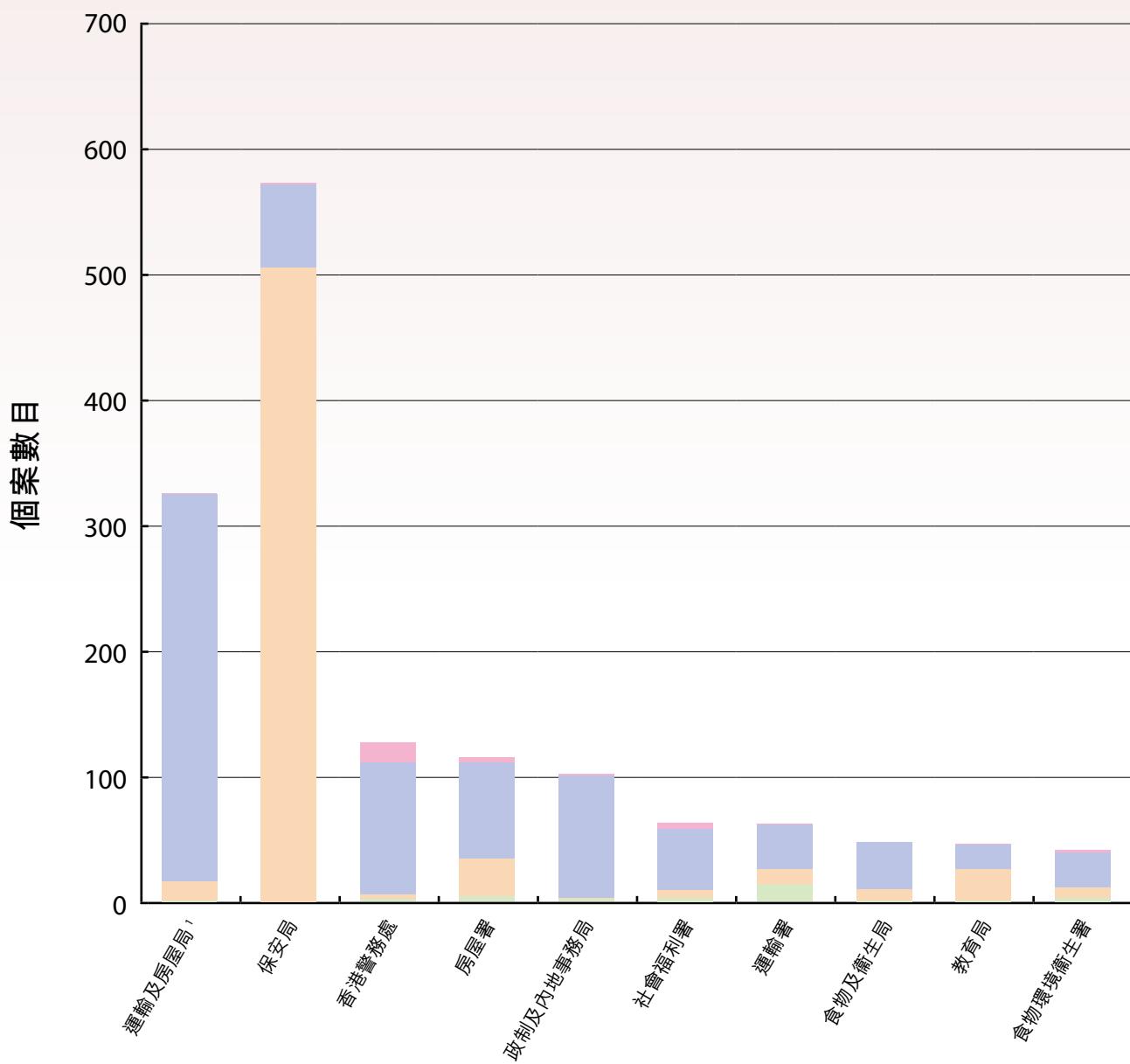
### 說明：

投訴    求助    建議 / 意見    查詢    其他個案<sup>2</sup>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 4 514 宗與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有關的辦理完竣個案。

<sup>2</sup> 這些均為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個案。

## 按 10 個涉及最多個案的政策局 / 政府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結果統計表



### 說明：

個案獲得解決 /  
建議獲得接納     
  提供協助     
  提供資料 / 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不予跟進  
的個案<sup>2</sup>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 4 514 宗與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有關的辦理完竣個案。

<sup>2</sup> 個案基於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或被認為不合理 / 毫無根據，或有關建議 / 要求無法理解，而不予跟進。

##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下文概述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幾類較常見個案。

政策局/ 政府部門	個案 數目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跟進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4 8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及調整票價的事宜、發出的士牌照的事宜、車輛年檢程序、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編配政策檢討，以及恢復推行租務管制的事宜，尋求協助；及</li><li>就香港國際機場擬議三跑道系統、撤銷薄扶林南面的發展限制以便發展公共房屋的建議、穩定物業市場和活化工業大廈以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以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提出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及</li><li>有關政策事宜已轉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li></ul>
保安局	5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更多實物援助、改善警方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機制、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檢討酷刑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以防被濫用、向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發出單程證，以及移送被判刑人士返回其原居地繼續服刑的事宜，尋求協助；及</li><li>就非法僱用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和該等人士從事販毒活動的事宜、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以及出入境管制事宜，提出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及</li><li>有關政策事宜已轉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li></ul>

政策局/ 政府部門	個案 數目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跟進工作
香港警務處	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違例泊車、阻塞道路及非法賭博的問題作出投訴；</li> <li>• 就涉嫌刑事個案及投訴警察課的熱線服務，尋求協助；及</li> <li>• 就警方處理“佔領運動”和公眾遊行的手法，以及一名電視台技術人員涉嫌毆打警務人員的事件，提出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透過書面轉介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li> </ul>
房屋署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的時間過長，以及公屋租戶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作出投訴；</li> <li>• 就重建公屋屋邨、公屋屋邨的設施、申請調遷，以及終止公屋租約的事宜，尋求協助；及</li> <li>• 就濫用公屋資源的問題、公屋屋邨的樓宇質素，以及公屋屋邨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監管事宜，提出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投訴及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及</li> <li>• 有關政策事宜已轉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li> </u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改善視障選民的投票安排、本地報刊註冊的事宜，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尋求協助；及</li> <li>• 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政府進行的相關公眾諮詢、香港的政制發展、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規管政黨接受捐款的事宜，提出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有關意見則送交議員備悉；及</li> <li>• 有關政策事宜已轉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li> </ul>

議員視察盧吉道，以跟進有關擬在該處興建酒店的申訴個案。



議員視察盧吉道的路面闊度。



議員視察位於沙頭角禁區範圍的中英街，以加深了解當地的經濟活動。



議員與當地居民交談，以詳細了解他們對建議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的意見。



議員在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陪同下視察港鐵寶琳站，以跟進有關要求在該站增設出口的個案。



議員觀察港鐵寶琳站在上午繁忙時段的人流。



議員視察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與周邊發展的行人接駁設施，以跟進有關設施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議員實地聽取有關佐敦道行人天橋外觀設計的簡介。



##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考試安排

一個申訴團體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向議員尋求協助。政府當局與議員舉行個案會議時向議員作出保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放大或象牙色試卷，以及在考試期間給予小休時間。此外，由2017年開始，有嚴重書寫障礙的考生可申請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以口述方式回答考試問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如需要其他特別考試安排，亦可提出他們的要求，供考評局考慮。考評局回應議員的要求時承諾透過考評局網站及學校通告，向學校、家長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廣泛宣傳上述特別安排。

### 保護瀕危植物

兩個申訴團體就加強保護屬瀕危植物的土沉香的事宜向議員尋求協助。該等團體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內地集團的非法砍伐和走私活動，以及立法禁止在香港出售土沉香。政府當局在與議員舉行的個案會議上承諾加強巡邏。當局已與內地海關當局設立情報聯絡機制，以加強情報交流，藉此有效打擊走私活動。由於過往的個案顯示，被盜的土沉香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立法禁止在香港出售土沉香產品。儘管如此，任何人如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任何樹木或生長中的植物(包括土沉香)，會被定罪。

##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數名市民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盡量減少該類電話造成滋擾的事宜，向議員尋求協助。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及市民提出的關注時承諾會委託顧問進行一項調查，以聽取公眾、商界及業界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當局亦會搜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規管措施(如有的話)的最新資料。當局並會因應調查結果，慎重考慮未來的路向，包括會否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諮詢。

## 加強對“罕有疾病”患者的支援

一個申訴團體就加強為“罕有疾病”(如結節性硬化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一事，向議員尋求協助。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醫院管理局十分重視為患者提供適切治療，並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治療，包括復康護理、鎮痛治療、外科手術及骨髓移植。患者及其家人可申請不同基金計劃下的經濟援助。至於有關一名結節性硬化症患者的個別個案，當局已聽取議員的意見，為該名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日間暫顧、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長洲渡輪服務

一個申訴團體就在長洲碼頭的輪候區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開辦來往長洲及香港仔的渡輪航線以照顧乘客需要的事宜，向議員尋求協助。議員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後，當局已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懸臂式上蓋)，透過充分利用該碼頭的空間以改善乘客的輪候安排，以及改善通風。此外，“長洲——香港仔”的持牌渡輪服務亦已在2015年8月開辦。



# 第五章

## 議會訪問



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表團於本年度會期內分別前往日本及德國進行職務訪問。



## 立法會主席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曾鈺成議員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於2015年3月9日至13日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在訪問期間，主席曾到訪日本國會，並與眾議院議長、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部分國會議員、外務省副大臣及一些其他組織會晤。主席又與日本傳媒及居日港人會面，向他們講解香港的政制發展。



曾鈺成議員(左四)向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會長高村正彥先生(右四)致送紀念品。

曾鈺成議員在接受日本放送協會(NHK)記者的訪問期間，表達對香港政制改革的意見。





曾鈺成議員(後排左三)與居於東京的港人合照。



曾鈺成議員與日本外務省副大臣城內實先生(右)合照。

曾鈺成議員(中)參觀浮島太陽光發電所，並聽取有關太陽能光伏板操作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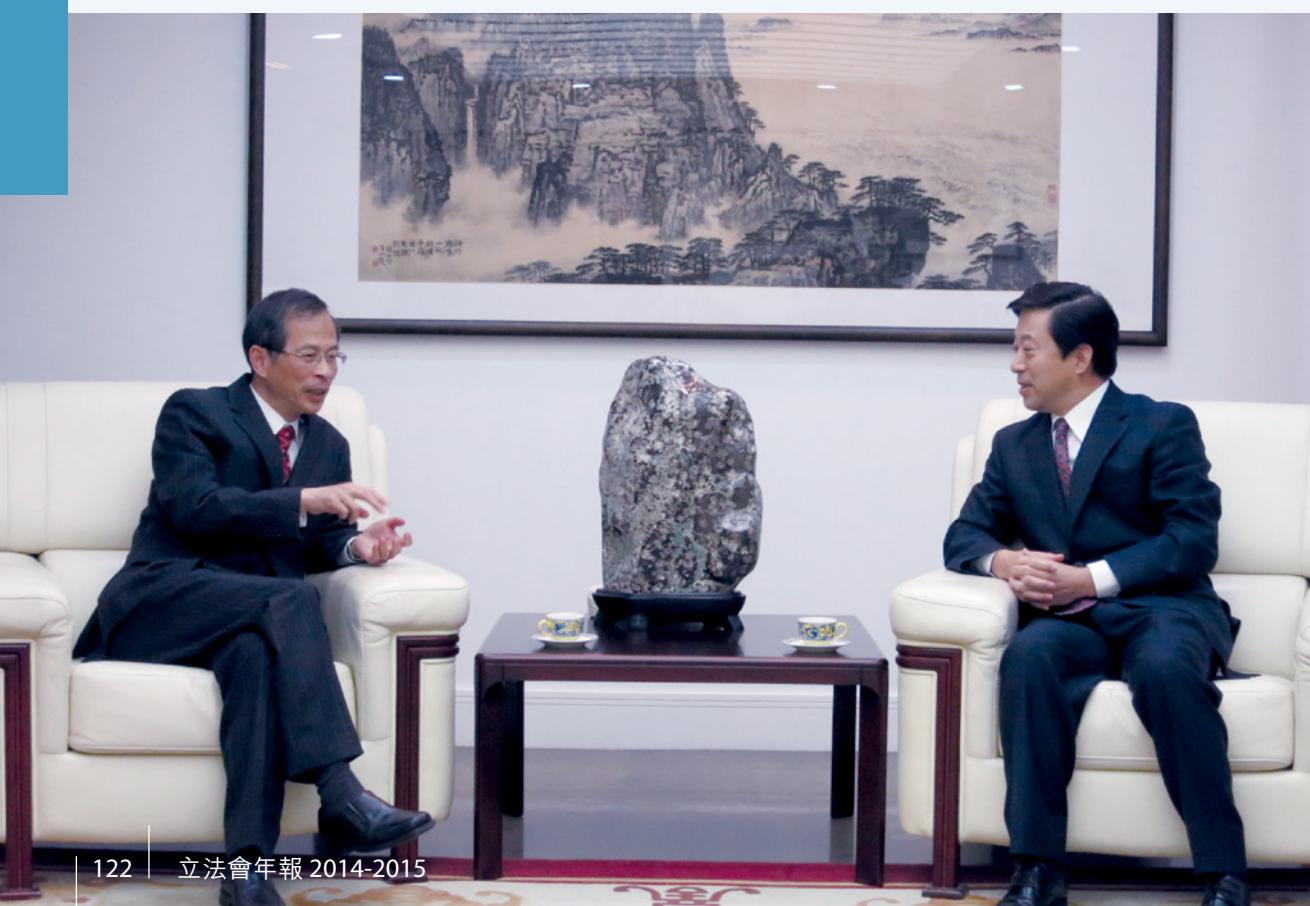




曾鈺成議員與多名商界管理層人員舉行圓桌會議，討論香港最新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情況，會後向“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審議委員會副議長暨日本・香港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芦田昭充先生(左)致送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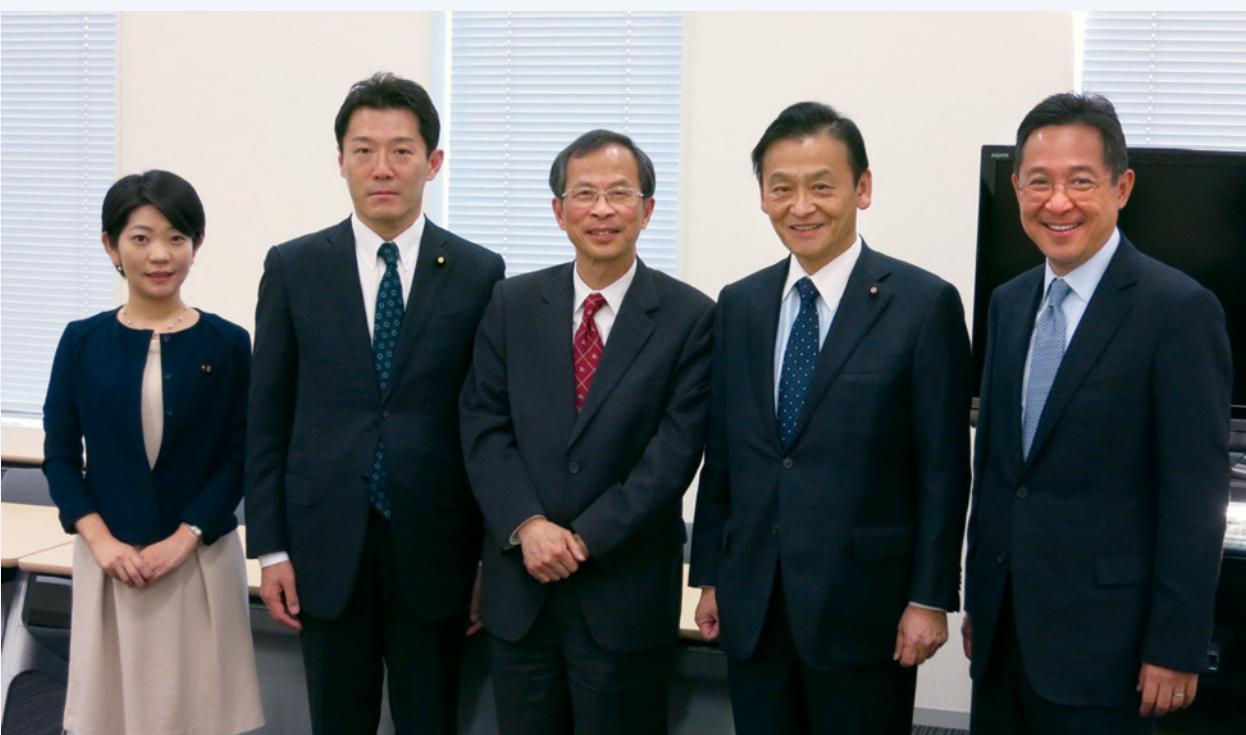


曾鈺成議員禮節性拜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本國大使館公使兼臨時代辦韓志強先生(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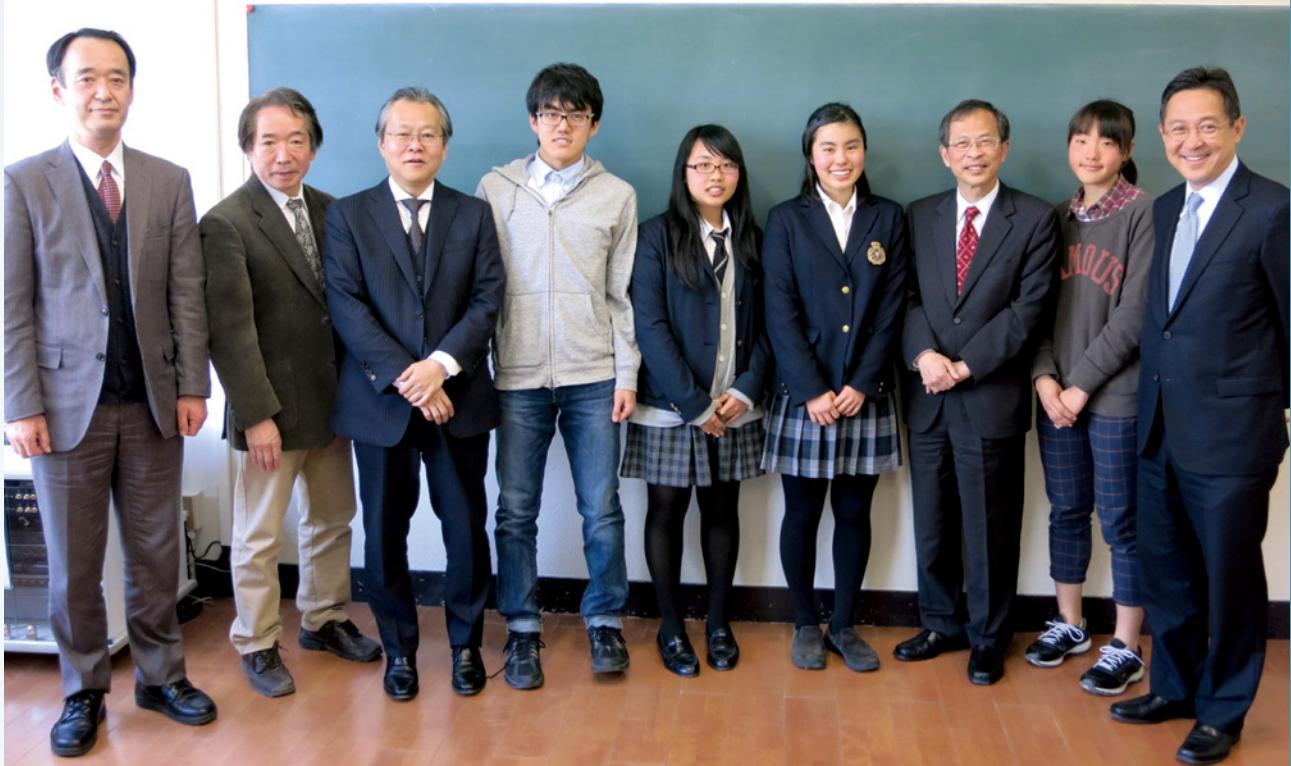
曾鈺成議員(左二)與日本眾議院議長町村信孝先生(右一)會晤，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



曾鈺成議員(中)在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陳維安先生(右一)陪同下會見日本國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與日產追浜工場代表  
小磯栄先生(左)互贈紀念品。





曾鈺成議員(右三)和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陳維安先生(右一)與築波大學附屬高等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合照。

曾鈺成議員(左)向駐日的新聞工作者發表有關香港最新政制發展的演講。



曾鈺成議員(左二)參觀夢之島熱帶植物館。

## 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

應德國政府的邀請，由劉慧卿議員(團長)及張宇人議員(副團長)率領、並與另外7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代表團於2015年3月1日至6日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這是立法會首次獲外國政府邀請派遣代表團訪問外國。

是次訪問的目的，是建立及加強與德國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令德國聯邦議院及社會和領袖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保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興趣。是次訪問對讓議員深入了解德國的政治和選舉制度，以及德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職能和運作情況，具有價值。在訪問期間，代表團曾與德國國會議員、不來梅議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學者會晤。

[ 議會訪問報告]



立法會代表團成員在拜訪  
德國聯邦內政部期間合照。

代表團到訪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





代表團在德國國會大樓的玻璃穹頂前合照。

德國聯邦議院(即德國國會下議院)副議長 Ulla SCHMIDT 女士(右五)與代表團會晤。



代表團與德國聯邦議院議員兼德國——中國議會友好組織副主席 Cem ÖZDEMİR 先生(左五)和德國聯邦議院議員 Antje LEZIUS 女士(左三)會晤。



德國聯邦議院議員兼選舉、豁免權及議事規則審議委員會主席 Johann WADEPHUL 博士(左五)與代表團成員進行工作午餐會。



代表團與聯邦外交部國務秘書 Markus EDERER 博士(右三)和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大使和區域主管 Peter PRUGEL 先生(右二)會晤。

代表團於德國聯邦參議院(即德國國會上議院)的合照。





德國聯邦參議院的議會關係及語文服務分部主管 Claus KOGGEL 先生(右二)與代表團會晤。



代表團參觀不來梅市政廳。



代表團與為負責環境、建設及交通事務的參議員提供輔助的流動性管理司務員 Jan BEMBENNEK 先生(右五)及屬漢撒同盟的自由城市不來梅州總理府的禮賓及外交事務處處長 Birgitt RAMBALSKI 女士(右六)會晤。



為負責經濟、勞工及港口事務的參議員提供輔助的對外貿易與國際經濟關係辦事處主管 Christian GUTSCHMIDT 先生(右四)，向代表團簡介不來梅作為商業中心的情況。



不來梅州議會議長 Christian WEBER 先生(中)帶領代表團參觀不來梅州議會大樓。



不來梅州選舉主任 Jürgen WAYAND 先生(右)向代表團簡介選出市及州立法機關的不來梅州議會選舉。



代表團與 Christian WEBER 先生(後排左三)合照。

#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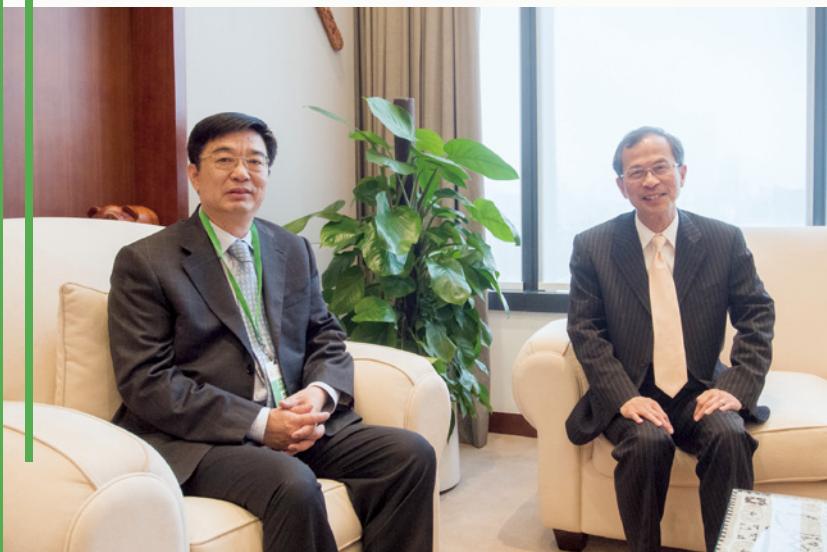
# 聯繫活動



議員接待海外賓客、訪港顯要人士及其他議會組織，藉以分享知識並交流意見。議員亦透過參與各類會議及聯繫活動，以建立並加強與領事官員及本地組織之間的聯繫。

## 與訪港顯要人士會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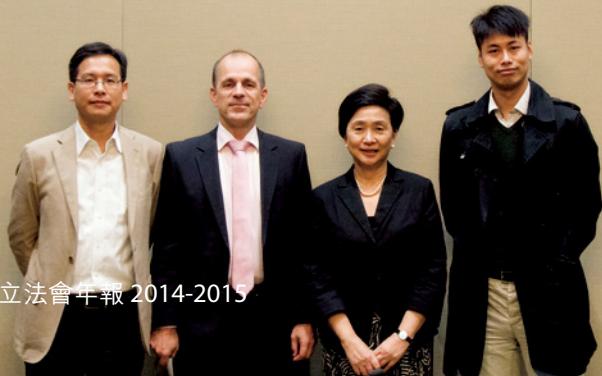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門和駐港總領事轉介的海外賓客及訪港顯要人士，以及其他議會組織。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曾與海外賓客進行共44次此類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海外立法機關議員、政商界領袖、政府官員，以及來自國際性組織及著名機構的知名人士。



曾鈺成議員與上海海關關長李書玉先生(左)會晤。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程永華先生(左)與曾鈺成議員合照。



議員與荷蘭外交部亞洲及大洋洲署東亞科主管Jan WALTMANS先生(左二)合照。



議員與澳洲首席政府黨鞭、代表新南威爾士州比羅拉的眾議員兼澳洲議會香港友好小組副召集人 Philip RUDDOCK 先生(左四)合照。



議員與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議會跨黨派中國小組成員的研究員組成的代表團合照。

議員與歐洲議會中國關係代表團會晤。



## 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此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了18次會議。為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各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立法會主席及議員亦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了一次午餐聚會。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立法會議員及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聚首一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午餐聚會。



立法會議員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合照。

## 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議員亦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5年2月5日舉行會議，並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鄉議局議員在此次會議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達的相關意見，已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合照。



## 與駐港總領事午宴

為加強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舉行午宴，讓議員有機會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14年11月17日及2015年3月23日，立法會舉行兩次此類午宴，共有47位領事官員及19位名譽領事出席。



曾鈺成議員向駐港總領事及港、澳特區名譽領事簡介立法會的工作。

駐港總領事及名譽領事在午宴上與議員一起祝酒。





議員、駐港總領事及名譽領事合照。



## 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午宴

立法會主席定期舉行午宴，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以加強立法機關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及溝通。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在2015年2月27日舉行上述午宴。



曾鈺成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新春午宴。

在新春午宴開始前，政府官員和議員在遊戲中對壘。



## 與前任議員午宴

立法會於2014年12月15日舉行午宴，以加強與前任立法會議員的聯繫。  
上述午宴共有19位前任立法會議員出席。



立法會議員與前任議員在午宴後合照留念。

立法會議員與前任議員共進午餐。



## 與慈善機構茶聚

立法會每年為議員與6個慈善機構的新一屆董事局成員舉行茶聚。這些慈善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保良局、樂善堂、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仁愛堂。茶聚讓議員有機會與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並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在2015年1月12日舉行上述茶聚。



曾鈺成議員(中)與6個本地慈善機構的新任主席合照。

曾鈺成議員(前排左)在茶聚中歡迎慈善機構的代表。



## 足球友誼賽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足球隊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電腦商會的足球隊進行兩場比賽。



立法會足球隊以 3 比 2 擊敗香港大律師公會足球隊。

立法會足球隊與香港電腦商會足球隊進行足球友誼賽，賽果 1 比 4。



# 第七章

# 公眾參與



立法會致力促進公眾參與和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立法會提供一系列教育、訪客及網上服務，為市民提供立法會的最新資訊。立法會亦在社交媒体網站增設平台，與公眾加強聯繫。

人物是裝置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的藝術作品，以87組取材自香港社區的剪影組成，描繪香港人的日常生活。作品以反射和倒影效果營造出引人入勝的氣氛。

## 教育及訪客服務

為市民而設的多項教育及訪客服務，讓參加者有機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議員會晤和接觸。議員可帶領綜合大樓教育導賞團，並在參觀活動後參與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兒童故事環節。透過“與立法會議員暢談”活動，議員與學生討論與立法會工作有關的話題及社會議題。議員亦出席青年團體在綜合大樓舉辦的模擬立法會辯論，與參加者分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經驗。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合共參與383節為12 357名學生及訪客舉辦的活動。

議員參與的導賞團 / 教育活動	349節 參加人數 11 228人
“ <u>與立法會議員暢談</u> ” 環節	26節 參加人數 550人
議員參與的 <u>模擬立法會辯論</u>	8節 參加人數 579人

議員在教育導賞團舉行期間，與學生及訪客會晤。





議員在教育活動中，與學生及訪客會晤。





議員在“與立法會議員暢談”環節中，與學生分享他們對社會議題的見解。



議員在模擬立法會辯論中就參加者的表現給予意見，並向他們解釋處理立法會議事務的程序。



## 網上服務

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分享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所載的資料。根據該項決議案，秘書處於2014年1月開始提供網上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發布有關議員和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活動的資訊，由本年度會期開始，除立法會會議的視像紀錄外，委員會會議的視像紀錄亦上載YouTube頻道。秘書處於2014年11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更新版，當中加入了“網上廣播”、“社交媒体分享”和“電子書”3項新功能。



# 第八章

## 為立法會的行政提供支援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2名議員(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管理及財務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委任5個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該等委員會分別為：人事委員會、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設施及服務委員會、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

[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事務報告]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共設有10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15年10月13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648個職位。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4。



# 附錄1

## 立法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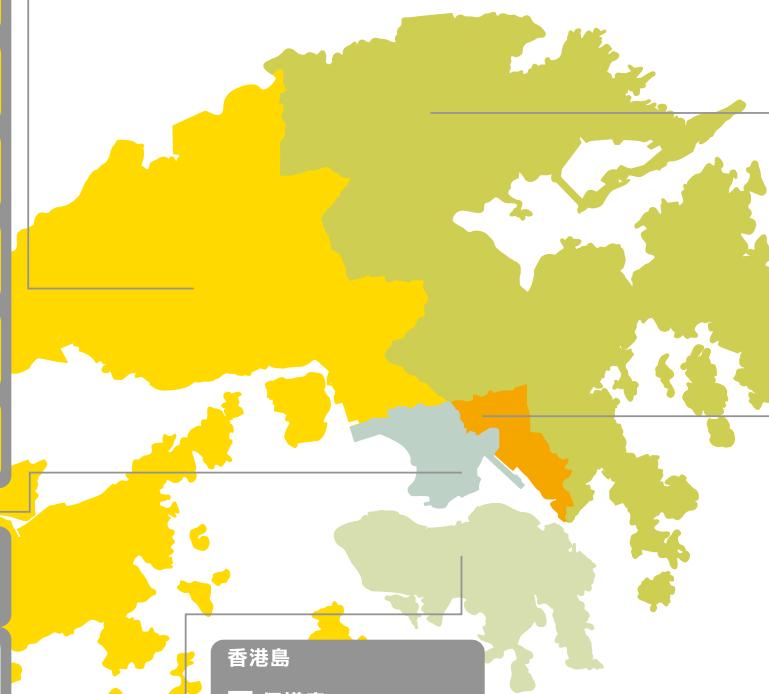
### 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

# 35 議員

由5個地方選區選出。



- 香港島
- 九龍西
- 九龍東
- 新界西
- 新界東



\* 立法會主席

##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5 議員

由29個功能界別選出。

 鄉議局 劉皇發議員	 漁農界 何俊賢議員
 保險界 陳健波議員	 航運交通界 易志明議員
 法律界 郭榮鏗議員	 會計界 梁繼昌議員
 衛生服務界 李國麟議員	 工程界 盧偉國議員
 勞工界 郭偉強議員	 勞工界 潘兆平議員
 社會福利界 張國柱議員	 地產及建造界 石禮謙議員
 商界(第一) 林健鋒議員	 商界(第二) 廖長江議員
 工業界(第二) 林大輝議員	 金融界 吳亮星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馬逢國議員	 進出口界 黃定光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方剛議員	 資訊科技界 莫乃光議員
 區議會(第一) 葉國謙議員	 區議會(第二) 何俊仁議員
 區議會(第二) 馮檢基議員	 區議會(第二) 李慧玲議員
	 區議會(第二) 陳婉嫻議員

## 附錄 2 議案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u></p> <p>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修訂方式列於<u>附表</u>。</p> <p>動議人： 譚耀宗議員</p>	議案 獲通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p><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u></p> <p>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修訂方式列於<u>附表</u>。</p> <p>動議人： 葉國謙議員</p>	議案 遭否決	2015 年 3 月 18 日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黃毓民議員</p>	議案遭否決	2014年 10月29日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自今年9月28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政府的處理手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梁君彥議員</p>	議案遭否決	2014年 10月29日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受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利益一事；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p>	議案遭否決	2014 年 11 月 5 日
<p><u>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否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規定；並於就任時曾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準確申報持有 DTZ Japan 股權；及其股權得益與梁振英先生履行行政長官職務時，包括但不限於否決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事，是否構成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u></p> <p>動議人： 何秀蘭議員</p>	議案遭否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把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u>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 條提出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梁國雄議員	議案遭否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 條在《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陳偉業議員	議案遭否決	2015 年 5 月 27 日
<u>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 條提出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相關修正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u>  動議人： 陳偉業議員	議案遭否決	2015 年 5 月 29 日

##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u> <u>自本年 9 月 26 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u></p> <p>動議人： 梁家傑議員</p>	休會待續 議案遭否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p><u>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u> <u>警方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於旺角協助執行禁制令及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u></p> <p>動議人： 陳家洛議員</p>	休會待續 議案遭否決	2014 年 12 月 3 日

##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 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題	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p><u>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u> <u>立法會針對大型群眾事件的保安安排。</u></p> <p>動議人： 黃毓民議員</p>	休會待續 議案獲通過	2014 年 11 月 5 日
<p><u>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u> <u>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u></p> <p>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p>	休會待續 議案獲通過	2015 年 1 月 28 日

# 附錄3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薪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C (7)				
何俊仁議員	✓	✓	✓		✓	✓	✓	✓	✓	✓
李卓人議員	✓	✓	✓		✓	✓	✓	✓	✓	✓
涂謙申議員	✓	✓	✓			✓	✓			✓
陳鑑林議員	✓			✓		✓				✓
梁耀忠議員	✓	✓	✓			✓				✓
劉皇發議員	✓					✓				✓
劉慧卿議員	✓	✓	✓	DC	C	✓	✓	C	✓	✓
譚耀宗議員	✓			C		✓	✓		✓	C
石禮謙議員	✓		✓			✓	✓		✓	✓
張宇人議員	C					✓	✓			
馮檢基議員	✓	✓	✓			✓	✓		✓	
方剛議員	✓					✓	✓			✓
王國興議員	✓					✓	✓			✓
李國麟議員	✓	✓	✓			✓	✓			✓
林健鋒議員	✓					✓	✓			✓
梁君彥議員	✓					✓	✓			
黃定光議員	✓	✓				✓	✓			✓
湯家驥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	✓	✓			✓	✓	DC	✓	✓
何秀蘭議員	✓	✓	✓			✓	✓	DC	✓	✓
李慧琼議員	✓	✓				✓	✓	✓	✓	✓
林大輝議員	✓					✓	✓			✓
陳克勤議員	✓		✓	✓		✓	✓			✓
陳健波議員	DC		✓			✓	✓			✓
梁美芬議員	✓					✓	✓			✓
梁家駿議員	✓					✓	✓			✓
張國柱議員	✓		✓			✓	✓			✓
黃國健議員	✓	✓				✓	✓			✓
葉國謙議員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
謝偉俊議員	✓	✓ (2)	✓ (3)	DC	✓	✓	✓			DC
梁家傑議員	✓	✓	C	✓	DC	✓	✓			✓
梁國雄議員	✓	✓	✓			✓	✓			
陳偉業議員	✓	✓	✓			✓	✓			
黃毓民議員	✓					✓	✓			
毛孟靜議員	✓	✓	✓			✓	✓			✓
田北辰議員	✓					✓	✓			✓
田北俊議員	✓			✓ (4)		✓	✓			✓
吳亮星議員	✓	✓				✓	✓			✓
何俊賢議員	✓	✓		✓ (5)		✓	✓			✓
易志明議員	✓			✓		✓	✓			✓
胡志偉議員	✓	✓		DC		✓	✓			✓
姚思榮議員	✓	✓				✓	✓			✓
范國威議員	✓	✓	✓			✓	✓			✓
馬逢國議員	✓	✓				✓	✓			✓
莫乃光議員	✓	✓	✓			✓	✓			✓
陳志全議員	✓	✓	✓			✓	✓			✓
陳恒鑑議員	✓					✓	✓			✓
陳家洛議員	✓	✓	✓			✓	✓			✓
陳婉嫻議員	✓					✓	✓			✓
梁志祥議員	✓					✓	✓			✓
梁繼昌議員	✓	C	✓	✓		✓	✓			✓
麥美娟議員	✓	✓				✓	✓			✓
郭家麒議員	✓	✓	✓			✓	✓			✓
郭偉強議員	✓	✓				✓	✓			✓
郭榮經議員	✓	✓	✓			✓	✓			✓
張華峰議員	✓	✓	✓ (6)			✓	✓			✓
張超雄議員	✓	✓	✓			✓	✓	C (11)		✓
單仲偕議員	✓	DC	✓			✓	✓			✓
黃碧雲議員	✓	✓	✓			✓	✓			✓
葉建源議員	✓	✓	✓			✓	✓			✓
葛珮帆議員	✓					✓	✓			✓
廖長江議員	✓	✓				✓	✓		✓	C
潘兆平議員	✓	✓				✓	✓			✓
鄧家彪議員	✓	✓				✓	✓		✓	✓
蔣麗芸議員	✓			✓		✓	✓			✓
盧偉國議員	✓			✓		✓	✓			✓
鍾國斌議員	✓	✓				✓	✓			✓
鍾樹根議員	✓			✓		✓	✓			✓
謝偉銓議員	✓			✓		✓	✓	(9)		DC
總人數	69	41	48	7	7	12	13	69	11	6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謝偉俊議員(自2015年1月20日起)

(3) 謝偉俊議員(自2015年1月13日起)

(4) 田北俊議員(至2014年11月17日)

(5) 何俊賢議員(自2015年3月25日起)

(6) 張華峰議員(自2015年2月3日起)

(7) 曾鈺成議員以立法會主席身份擔任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8) 李慧琼議員(自2014年11月14日起)

(9) 謝偉銓議員(至2015年9月21日)

(10) 馮檢基議員(擔任主席至2015年2月24日)(自2015年2月24日起擔任副主席)

(11) 張超雄議員(擔任副主席至2015年2月24日)(自2015年2月24日起擔任主席)

###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2014年司法(雜項)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擴展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統計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彌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何俊仁議員		✓	✓		✓										
李卓人議員															
涂謙申議員	✓	✓	C		✓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	✓		✓											
石禮謙議員	✓	✓			✓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驥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		✓		✓		✓		✓						
何秀蘭議員		✓		✓	✓(2)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													
梁家駿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C	✓	✓	✓	C		C	✓(6)			C	✓	✓	✓	
麥美娟議員												C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C	✓	✓	C	✓	✓	✓	✓	✓	✓	✓	✓	✓	C	
張華峰議員		✓	✓		✓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		✓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													
總人數	11	9	10	8	11	21	15	11	21	7	21	15	22	10	12

C=主席 DC=副主席

(續...)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何秀蘭議員(至2015年3月8日)

(3) 劉慧卿議員(至2015年5月5日)

(4) 范國威議員(至2015年1月28日)

(5) 陳婉嫻議員(至2015年4月30日)

(6) 麥美娟議員(至2015年5月15日)

(7) 陳志全議員(自2015年4月9日起)

委員會	法務委員會(…續)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5年裁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議員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何後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驥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駿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後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11	6	18	24	12	15	13	19	25	11	19	7	10	20	13	9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謝偉俊議員(自2014年10月15日起)

(3) 黃毓民議員(至2014年12月19日)

### 附錄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憲審報的《競爭條例》下的4條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5年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5年選舉文最高等級(議會選舉)(參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何後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C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2)										
何秀蘭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錦良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8	7	13	11	8	6	14	6	10	8	13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湯家驛議員(自2015年3月24日起)

(3) 梁美芬議員(至2015年3月31日)

(續...)

議員	研議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續)									
曾鈺成議員 (立法會主席) (1)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何秀蘭議員	C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經議員										
張華峰議員	C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3	7	4	3	23	26	9	7	9	8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續 ...)

## 附錄3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議員	委員會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續)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2015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									
方剛議員											C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鄧家彪議員		✓									
蔣麗芸議員		C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總人數	20	5	3	9	15	7	6	6	9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議員	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立法會主席) (1)	✓	✓	✓		✓	✓	✓	✓	✓	✓	✓	✓	✓	✓		✓	✓	✓
何俊仁議員	✓		✓														✓	
李卓人議員		✓														✓	✓	
涂謹申議員	✓		✓	✓	✓		✓	✓	✓	✓						✓	✓	
陳鑑林議員	✓		✓	✓	✓											✓	✓	
梁耀忠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	✓														
譚耀宗議員	✓	C																
石禮謙議員	✓	✓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DC	✓	✓														
王國興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C	✓												
梁君彥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C																	
湯家驥議員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何秀蘭議員			✓	✓		✓	✓	✓	✓	✓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C	✓	✓	✓	✓	✓	✓	✓	✓	✓	✓	✓
林大輝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C		✓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DC	✓	✓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	✓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田北俊議員			✓	✓														
吳亮星議員	✓															DC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	✓	✓														
莫乃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鑑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			DC											
陳婉嫻議員			✓	✓														DC
梁志祥議員			✓															
梁繼昌議員		✓(2)																
麥美娟議員	✓	✓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經議員	DC	✓	✓			✓	✓	✓										
張華峰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											
單仲偕議員	✓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DC												
葛珮帆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	✓															
潘兆平議員	✓																	
鄧家彪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														DC	
盧偉國議員			✓															
鍾國斌議員	✓	✓	✓		DC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	C														
總人數	23	14	53	30	25	27	24	18	24	18	21	22	23	18	15	32	24	19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梁繼昌議員 (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3) 范國威議員 (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4) 易志明議員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 劉皇發議員 (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附錄3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按議員顯示)

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醫療保健計劃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前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調查廣深港高鐵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立法會主席)(1)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	✓	✓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至2015年9月30日)											
何秀蘭議員	✓	✓	✓	✓							
李慧玲議員	✓	C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韜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DC		DC	D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	✓	✓	C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2)										
馬逢國議員	✓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	✓	✓						
陳恒鑑議員			✓	✓	✓	C	C	✓			
陳家治議員			✓	✓							
陳婉嫻議員	✓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DC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	✓(3)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C	✓	✓	✓	✓		✓				
謝偉銓議員	✓										
總人數	16	18	10	13	11	10	20	15	9	13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並不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2) 范國威議員(至2015年1月15日)

(3) 蔣麗芸議員(至2015年5月5日)

(4) 郭家麒議員(自2015年1月12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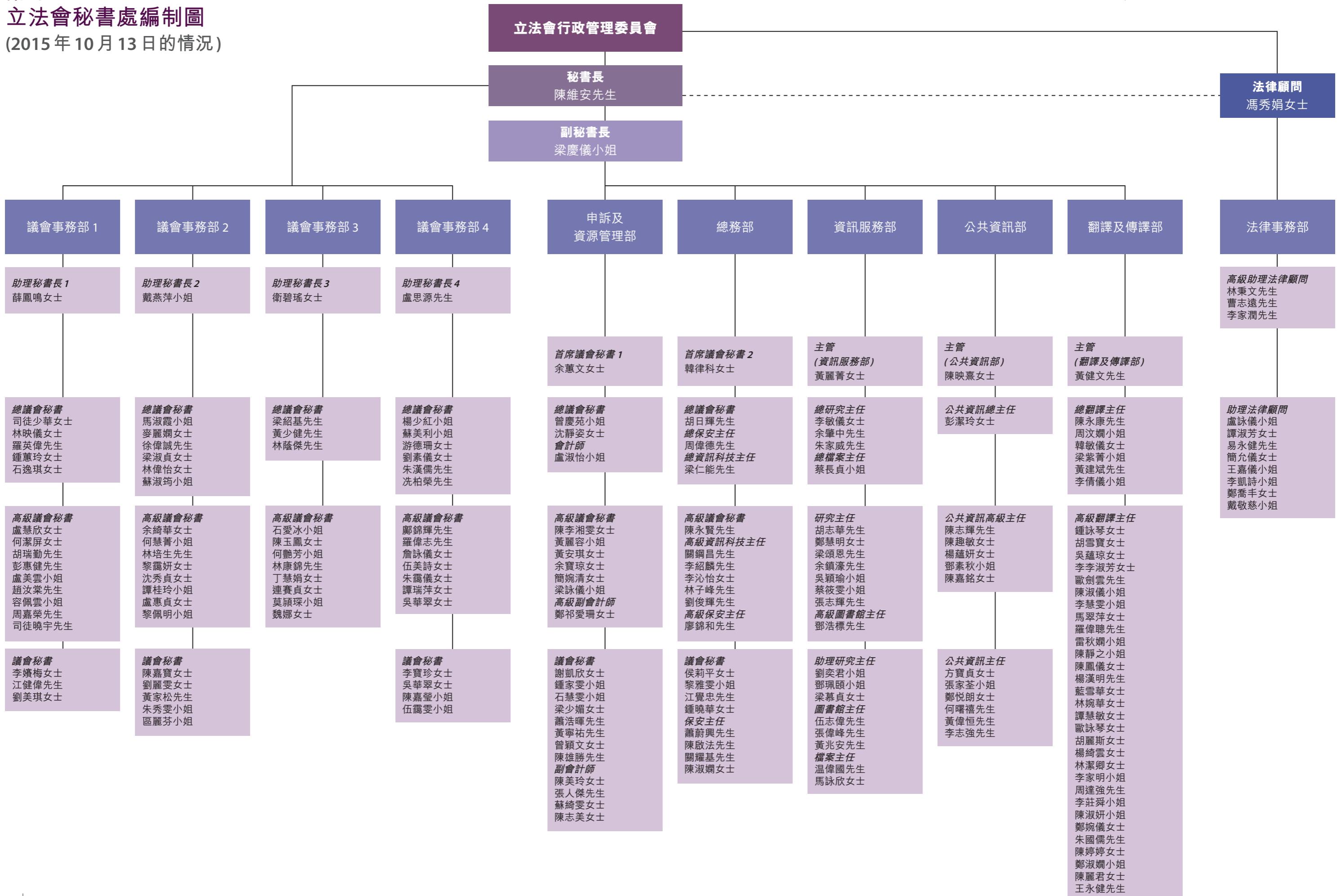
## 附錄4

###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2015年10月13日的情況)

## 附錄4

###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